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10 号

罪犯 THAT KHAING (音译: 达凯), 男, 1986 年 9 月 8 日出生, 缅甸国籍, 民族不详, 小学文化, 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14) 昆刑三初字第 590 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 THAT KHAING 犯运输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 刑满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15 年 09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 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1464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刑满后驱逐出境; 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940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刑满后驱逐出境; 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1745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刑满后驱逐出境; 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 云 71 刑更 2316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1 日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4分，2023年10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26日、2026年01月28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06.21元，账户余额557.89元，月最高消费291.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 THAT KHAING（音译：达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53 号

罪犯阿勒，男，1992 年 1 月 1 日出生，哈尼族，文化不详，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17) 云 28 刑初 2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勒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9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18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 云 71 刑更 21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

2023年1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2026年01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年03月02日收到法院复函：因该犯系国籍不明人员，无法对其进行立案执行，经对罪犯阿勒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调卷核实，未发现罪犯阿勒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阿勒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23元，账户余额231.54元，月最高消费299.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13 号

罪犯阿三，男，1995 年 11 月 13 日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1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2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21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30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5 年 10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

院（2019）云05刑初169号刑事判决第二项中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1.03元，账户余额1476.39元，月最高消费224.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525 号

罪犯啊三，男，2001年6月11日出生，哈尼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31日作出(2019)云28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啊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啊三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6日作出(2019)云刑终3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1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13日至2027年3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3年1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2026年2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监区于2026年3月3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内容如下：未发现罪犯啊三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啊三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87.91元，账户余额2518.10元，月最高消费294.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啊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87 号

罪犯艾生，男，1983 年出生，佤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16)云 28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艾生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7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23 年 11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6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7 日至 2048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

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3年01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2026年02月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年03月30日监区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03月09日作出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复函。内容如下：因该犯系国籍不明人员，无法对其进行立案执行，现有查询系统无法对其名下财产进行查询。期内月均消费224.88元，账户余额1364.73元，月最高消费299.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47号

罪犯鲍杰刚，男，1992年6月1日出生，佤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0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4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杰刚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鲍杰刚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13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4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0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0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18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5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0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5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2月5日至2036年5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 5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分 0 分；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2 月、2026 年 02 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 年 03 月监区收到法院回复，回复载明未对财产性判项立案执行，且未发现该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等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07.52 元，账户余额 264.00 元，月最高消费 299.92 元。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鲍杰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结合审查原案，该犯服刑期监有轻微违规扣分，按照实质化审查要求，提出改变提请减刑幅度为六个月的检察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杰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48号

罪犯鲍六布拉，又名鲍六别（捌），男，1990年3月2日出生，佤族，文盲，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01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5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六布拉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侮辱尸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鲍六布拉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2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六布拉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侮辱尸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1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408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5年04月1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00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7年12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

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8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8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7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5年4月15日至2033年10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5分,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无扣分。2023年0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05月26日监区收到2025年0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8执25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25)云08执251号案件的执行。2025年09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29.21元,账户余额299.01元。月最高消费299.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鲍六布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  
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11 号

罪犯曹家能，又名曹林国，男，1980 年出生，初识文化，果敢族，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08) 临中刑初字第 4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家能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曹家能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3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家能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9 月 1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3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31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6 年 01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0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71刑更26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3年10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4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7日至2030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内无扣分；2022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06月28日裁定终结(2023)云09执213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1.97元，账户余额661.70元，月最高消费293.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家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88 号

罪犯陈晨，男，1995 年 3 月 21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张北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8 月 17 日作出（2024）云 0129 刑初 4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晨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4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暴力性犯罪的罪犯；该犯无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2 月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是否有民事赔偿情况，2026 年 01 月 09 日监区收到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05 日的复函，复函如下：“经查询执行办案平台，（2024）云 0129 刑初 445 号刑事判决书没有财产性判项，陈晨在本院也没有其他民事纠纷和刑事涉财执行

案件。” 期内月均消费 159.03 元，账户余额 1692.99 元，月最高消费 299.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80号

罪犯陈城（又名“老开”），男，1964年9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2023）云0924刑初3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城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21日至2029年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0.45元，账户余额2529.45元，月最高消费金额300元。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陈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经实质化审查该罪犯原案性质拐卖精神迟滞的未成年人，性质恶劣，提出改变提请减刑幅度为七个月的检察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49 号

罪犯陈海宽（自报），男，1982年2月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7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海宽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15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8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9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64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6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29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8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0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七个月。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3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5年07月2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5）云71刑更1545号裁定，撤销（2024）云71刑更2324号裁定。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40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扣409分，监管改造扣7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2分；劳动改造无扣分。2021年0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2025年03月17日云南省德宏州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以（2025）云31执5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该犯2024年08月16日邀约其他罪犯进行赌博活动、情节严重、影响恶劣，受禁闭处分1次、2024年评审较差；期内月均消费177.72元，账户余额1752.21元，月最高消费29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海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18号

罪犯邓有贵，男，1984年4月29日出生，瑶族，越文小学二年级文化，越南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1日作出(2015)红中刑一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有贵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宣判后，被告人邓有贵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23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0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2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78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5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3年10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3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8年7月24日至2039年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3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218.32元，账户余额3215.41元，月最高消费299.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有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25 号

罪犯董先培，男，1998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7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先培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9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7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21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6 日至 2027 年 4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月获记表扬3次，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部分扣分20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31日、2026年01月31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暂未收到法院回函；期内月均消费120.54元，账户余额1249.27元，月最高消费299.99元。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董先培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结合审查原案，该犯服刑期间有多次轻微违规扣分，按照实质化审查要求，提出改变提请减刑幅度为五个月的检察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先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19号

罪犯付家强，男，1995年5月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07日作出(2017)云09刑初2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家强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1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8日至2030年4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4分，

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无扣分。2023年1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年01月09日监区收到2025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9执108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5）云09执1088号案件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6.63元，账户余额170.77元，月最高消费299.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家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18 号

罪犯管勳，男，2001年5月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5日作出(2023)云3102刑初3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管勳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8日至2032年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3年11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1.38元，账户余额1375.97元，月最高消费299.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管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51 号

罪犯光发，男，1998 年出生，汉族，小学肄业，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3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光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8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45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2 月、2026 年 01 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06.65 元，账户余额 601.07 元，月最高消费 299.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光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12 号

罪犯桂俊华，男，1993 年 9 月 18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作出（2024）云 0129 刑初 1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桂俊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桂俊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26 日作出（2024）云 01 刑终 4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内无扣分；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13.56 元，账户余额 6597.50 元，月最高消费 299.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桂俊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19 号

罪犯郭亮，男，1992 年 4 月 7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枣阳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2024) 云 3102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亮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15.69 元，账户余额 3965.35 元，月最高消费 299.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5月15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39 号

罪犯郭盛亮，男，1999 年 6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23) 云 0115 刑初 4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盛亮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部分扣分 28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8.50 元，账户余额 392.09 元，月最高消费 283.70 元。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郭盛亮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结合审查原案，该犯服刑期监有轻微违规扣分，按照实质化审查要求，提出改变提请减刑幅度为五个月的检察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盛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47号

罪犯郭哲麟，绰号“小台湾”，男，1996年8月31日出生，汉族，台湾省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8日作出(2020)云2801刑初2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哲麟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0元；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郭哲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云28刑终1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2月4日至2030年10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无扣分；监管改造扣14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2分。2021年03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类，数罪并

罚；2025年11月04日收到云南省景洪市中院出具的复函以及（2020）云2801执3381号财产刑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8.60元，账户余额1920.05元，月最高消费300元。经查阅消费综合台账，该犯消费超额3次：2021年10月严管级月消费超额131.40元、2022年01月严管级月消费超额42.80元、2022年06月严管级月消费超额37.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哲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86 号

罪犯杭海洋，男，2002年6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9月29日作出(2024)云0113刑初1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杭海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43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5月4日至2027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扣1分，2024年10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2次，2025年12月16日云南省东川区人民法院(2025)云0113执1251号结案通知书证明已全额履行，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追缴人民币243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8.37 元，账户余额 1670.37 元，月最高消费 299.85 元。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杭海洋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经实质化审查该罪犯原案性质，结合其有前科情况，提出改变提请减刑幅度为七个月的检察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杭海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99号

罪犯何调村，男，1970年9月29日出生，汉族，浙江省瑞安市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8日作出(2023)云09刑初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调村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30日至2028年12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4年03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8.59元，账户余额3514.76元，月最高消费299.59元。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何调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经实质化审查该罪犯原案性质，结合其有前科情况，提出改变提请减刑幅度为七个月的检察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调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20号

罪犯何国文，男，1963年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02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国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0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52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2016年01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6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0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4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16日至2031年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3年03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执11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11）保中刑初字第47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何国文“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0.12元，账户余额2838.37元，月最高消费298.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国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92号

罪犯侯咪杨，又名侯刷杨，男，1990年出生，苗族，越南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1日作出(2018)云2624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咪杨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在判决宣判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之前，发现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6日作出(2019)云2624刑初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咪杨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与之前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并罚。总和刑期十九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909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31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 年 1 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 年 1 月收到法院复函，该犯财产性判项未立案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02.13 元，账户余额 267.38 元，月最高消费 202.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咪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 05 月 15 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44号

罪犯黄华，男，1981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万州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8日作出(2023)云3102刑初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华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11日至2035年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3年09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9.71元，账户余额12568.23元，月最高消费299.97元。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黄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经实质化审查该罪犯原案性质恶劣，提出改变提请减刑幅度为七个月的检察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542 号

罪犯觉凯温（又名觉觉），男，1982 年 5 月 19 日出生，  
缅甸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  
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17 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 1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  
觉凯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  
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  
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02 日作出（2009）云  
高刑终字第 12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  
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  
间，于 2012 年 03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  
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  
年；于 2014 年 06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31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五个月；于 2016 年 01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  
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  
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26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0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5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3月28日至2029年5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3年02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2026年01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74.09元，账户余额89.02元，月最高消费29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觉凯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20 号

罪犯科扫，男，1969 年 4 月 2 日出生，景颇族，小学文化（罪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9 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科扫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科扫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7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9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13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10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18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

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0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0日至2027年7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3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5年12月26日、2026年01月28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0.88元,账户余额720.56元,月最高消费298.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科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89 号

罪犯老三，男，1995 年出生，民族不详，文化程度不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作出（2013）昆少刑初字第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老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25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3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23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5 日至 2036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3年03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2026年02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11.52元，账户余额1146.06元，月最高消费299.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老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21号

罪犯雷新华，男，1997年1月1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6日作出(2016)云01刑初6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新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5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3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23日至2029年10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

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3年09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局2025年03月03日作出的复函，2025年12月、2026年2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67.10元，账户余额1293.94元，月最高消费299.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新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22号

罪犯李成富，男，1991年出生，苗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0日作出(2017)云23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成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0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8日至2030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

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4年01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年01月22日监区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01月05日作出的复函。复函如下：“李成富犯运输毒品罪一案，判处被告人李成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在审理中，李成富未履行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4.67元，账户余额1935.90元，月最高消费299.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成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49号

罪犯李继林，男，2000年3月16日出生，苗族，贵州省大方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31日作出(2023)云0924刑初2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继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02日作出(2023)云09刑终1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12日至2030年3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1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

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5年12月25日监区收到原审法院回函：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11日裁定终结该犯本次财产刑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3.22元，账户余额122.59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88.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继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582 号

罪犯李佳佳，男，1981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衡阳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23) 云 0115 刑初 4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佳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23) 云 01 刑终 8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8 年 5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2025 年 12 月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 年 01 月 15 日监区收到原审法院回复：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8000 元

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54.15 元，账户余额 1844.01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98.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佳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38号

罪犯李老三，男，1981年1月2日出生，汉族，小学肄业，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23日作出(2021)云09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3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5月1日至2034年10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4年01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2026年01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19.56元，账户余额325.14元，月最高消费297.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43 号

罪犯李培军，曾用名李乔寿，男，1983 年 02 月 0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13）昆铁中刑初字第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培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04 月 20 日至 2036 年 0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 2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无扣分，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12月获记表扬5次；监狱于2026年01月05日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于2026年01月22日、27日收到法院复函，内容如下：目前暂未发现其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及财产性判项的履行记录，并且未发现其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碍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故不能以李培军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为由而不认定其有认罪、悔罪表现，从而不予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29.38元，账户余额1625.82元，月最高消费268.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培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43号

罪犯李三，男，1993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7日作出(2019)云09刑初4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李三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2020)云刑终1226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三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2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4日至2033年6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3次，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部分扣分6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25年12月31日、2026年01月31日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年02月10日监狱收到法院回函，2023年05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2023）云09执150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2.10元，账户余额417.28元，月最高消费202.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35 号

罪犯李三和，男，1993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15) 普中刑初字第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三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13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9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17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 云 71 刑更 21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 日至 2027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部分扣分2分，劳动改造部分扣分8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31日、2026年01月31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暂未收到回函；期内月均消费67.26元，账户余额188.03元，月最高消费196.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三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390号

罪犯李西荣，男，1996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6日作出(2020)云09刑初1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西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08日作出(2021)云刑终2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2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8月14日至2029年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3年1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99.58元，账户余额1372.95元，月最高消费299.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西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42 号

罪犯李先军，男，1984 年 11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23) 云 0924 刑初 2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先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作出 (2023) 云 09 刑终 1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8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8.51 元，账户余额 887.42 元，月最高消费 298.9 元。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李先军不符合假释条件。该犯和同案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多人多次，且都在当地作案，犯罪成本较低，共同假释，有一定的再犯风险，但该犯符合减刑条件，建议对罪犯李先军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先军予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44 号

罪犯李新利，男，1992 年 5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23) 云 0924 刑初 2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新利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作出 (2023) 云 09 刑终 1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8 年 6 月 24 日止罚金已缴纳。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4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0.40 元，账户余额 2352.59 元，月最高消费 205.14 元。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李新利不符合假释条件。该犯和同案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多人多次，且都在当地作案，犯罪成本较低，共同假释，有一定的再犯风险，但该犯符合减刑条件，建议对罪犯李新利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新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55号

罪犯李义，男，1999年4月1日出生，瑶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2日作出(2017)云28刑初4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义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2018)云刑终6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80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4日至2045年1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5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分0分，2023年0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

性判项，2025年12月、2026年02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年03月监区收到法院复函，复函载明财产性判项未立案执行，且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账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财产拒不履行等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05.14元，账户余额284.73元，月最高消费268.76元。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李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结合审查原案，该犯服刑期监有轻微违规扣分，按照实质化审查要求，提出改变提请减刑幅度为五个月的检察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44号

罪犯刘德富，男，1982年9月16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8日作出(2018)云0924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德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9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3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4日至2031年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终止履行罚金人民币3万5千元，2025年12月31日、2026年01月31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年03月03日监狱收到法院回函，2026年0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裁定终结（2026）云0924执12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0.23元，账户余额120.33元，月最高消费278.40元。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刘德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结合审查原案性质恶劣，三罪数罪并罚，按照实质化审查要求，提出改变提请减刑幅度为六个月的检察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德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03号

罪犯罗文林，出生日期不详，男，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4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文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9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2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10日至2032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3年1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监狱

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年02月09日监区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02月03日作出的复函和（2024）云09执168号执行裁定书。2024年05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9执16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4）云09执168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4.53元，账户余额1255.41元，月最高消费299.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文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91 号

罪犯毛毛敏，男，1981 年 5 月 12 日出生于缅甸国仰光市，  
穆斯林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18）云 71 刑初 3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毛敏犯  
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  
被告人毛毛敏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毛毛  
敏提出撤回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作出（2019）云刑终 280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  
人毛毛敏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经中华  
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812 号裁定，  
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45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  
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6 年 01 月 22 日监区收到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01 月 15 日作出的复函，回函如下：“经我院调查，目前暂未发现毛毛敏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另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查询之日止，毛毛敏在我院无财产性判项履行记录。” 期内月均消费 162.54 元，账户余额 694.09 元，月最高消费 299.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毛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 05 月 15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526 号

罪犯毛温登，男，1986 年出生，若开族，文化程度不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温登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毛温登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5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22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09 月 06 日至 2030 年 04 月 0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3年1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29日作出（2025）云01执192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毛温登“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的本次执行程序。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8.27元，账户余额115.18元，月最高消费172.24元。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毛温登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结合审查原案性质恶劣，三罪数罪并罚，按照实质化审查要求，提出改变提请减刑幅度为八个月的检察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温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21 号

罪犯貌奈林吞，英文名：MUNG NHAI LIAN TO，男，1987 年 8 月 4 日出生，缅甸族，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21)云 31 刑初 2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奈林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刑满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38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01 月 31 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暂未收到回函；期内月均消费 111.80 元，账户余额 161.74 元，月最高消费 219.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奈林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42 号

罪犯貌通通（自报），化名蒙角书，男，1986年05月20日出生，穆斯林，国籍不明，缅文十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20日作出（2014）德刑未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通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9月28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19年12月03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09月28日至2037年09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共扣分418分，其中监管改造扣18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无扣分，另外因2024年02月01日与他犯打架受到禁闭处罚扣400分，2024年年终评审为较差等次，2021年08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

7次；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03月04日作出（2025）云31执75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案件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6.74元，账户余额454.34元，月最高消费299.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通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585 号

罪犯明磊，男，2004 年 3 月 2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23) 云 3102 刑初 4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明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1200.00 元，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7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该犯共扣分 1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1 分，另查明，该犯未完全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2025 年 12 月和 2026 年 01 月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违法所得 1200 元予以追缴）履行情况，未收到法院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13.48 元，账户余额 855.38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99.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明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94号

罪犯尼上，男，2002年5月17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27日作出(2019)云08刑初2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尼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尼上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5日作出(2020)云刑终653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尼上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1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5月2日至2033年1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4年01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年1月、2026年2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财

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49.43 元，账户余额 1082.58 元，月最高消费 262.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尼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24 号

罪犯彭道穿，男，1977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以上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19）云 31 刑初 2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道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彭道穿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作出（2020）云刑终 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23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6 日至 2033 年 4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 8 分、教育改造、劳动改造无扣分，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5年06月、08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履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2.21元，账户余额104.13元，月最高消费201.00元。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彭道穿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结合审查原案，该犯服刑期监有轻微违规扣分，按照实质化审查要求，提出改变提请减刑幅度为六个月的检察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道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34 号

罪犯荣勒江，男，1973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景颇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04 日作出 (2013) 德刑三初字第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荣勒江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0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25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3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

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4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2月5日至2036年5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部分扣分2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31日、2026年01月31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暂未收到回函；期内月均消费178.18元，账户余额1822.21元，月最高消费298.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荣勒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33 号

罪犯三布来，男，1992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0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三布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 71 刑更 17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26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39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 71 刑更 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9 日至 2027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部分扣分56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31日、2026年01月31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年03月03日、2026年03月30日监狱收到法院回函；期内月均消费71.47元，账户余额165.64元，月最高消费297.80元。

检察机关认为，我认为，罪犯三布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结合审查原案，该犯服刑期间有多次轻微违规扣分，按照实质化审查要求，提出改变提请减刑幅度为五个月的检察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三布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46号

罪犯尚岩娥，男，1977年3月1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7日作出(2023)云0924刑初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岩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28日至2028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3年09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2025年09月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5年12月监狱向原审法院发协助执行财产性判项的函，法院未回复，2026年5月7日履行财产性判项2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1.63元，现账户余额370.89元。月最高消费299.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岩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32 号

罪犯舒惠南，男，1986 年 7 月 14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宜春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24) 云 3102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舒惠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部分扣分 2 分，2024 年 04 月 29 日瑞丽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 (2024) 云 3102 执 567 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4.53 元，账户余额 299.57 元，月最高消费 271.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舒惠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81号

罪犯树亮，男，1990年1月24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2日作出(2017)云28刑初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树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0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3日至2030年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5分，

教育改造和劳动改造无扣分，2023年09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年1月、2026年2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年3月2日收到法院复函，未发现该犯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该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64.90元，账户余额124.57元，月最高消费137.59元。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树亮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结合审查原案，该犯服刑期间有轻微违规扣分，按照实质化审查要求，提出改变提请减刑幅度为五个月的检察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树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45 号

罪犯孙品，男，1993年7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9月05日作出(2024)云3102刑初2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品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1日至2028年2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4年09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5.42元，账户余额4165.27元，月最高消费299.93元。

罪犯孙品不符合假释条件。目前证据无法排除有劣迹情况，该犯自述的曾因盗窃，在公安机关有犯罪记录，可能存在一定的社会危险性，但该犯符合减刑条件，建议对罪犯孙品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31 号

罪犯索角乌，男，1999 年出生，若开族，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索角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索角乌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5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22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6 日至 2036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0月获记表扬4次，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5年0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2019）云01刑初10号刑事判决书中关于索角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的本次执行程序，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5.05元，账户余额404.97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92.24元。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索角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结合审查原案性质恶劣，三罪数罪并罚，按照实质化审查要求，提出改变提请减刑幅度为八个月的检察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索角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20 号

罪犯唐家万，男，1970 年 2 月 8 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2009) 德中刑初字第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家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唐家万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9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家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1 月 0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3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31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于 2016 年 01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2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26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0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4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7日至2030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4年0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院(2024)云31执280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0.14元，账户余额762.50元，月最高消费180.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家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23号

罪犯唐家转，男，1991年6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4日作出(2017)云31刑初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家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2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27日至2029年1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3年1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06月13日监区收到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05月29日作出的复函和2025年05月29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31执42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25）云31执423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7.01元，账户余额720.34元，月最高消费299.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家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92 号

罪犯陶小能，男，1986 年 5 月 10 日出生，民族不详，初中文化，越南籍人员，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21)云 2532 刑初 2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小能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宣判后，被告人陶小能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21)云 25 刑终 6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38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7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

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4年06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年01月09日监区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6年01月04日作出的复函和（2023）云2532执51号之六执行裁定书。2023年1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3）云2532执51号之六执行裁定书裁定：对被执行人陶小能应缴纳的罚金2000元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4.25元，账户余额195.17元，月最高消费299.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小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45 号

罪犯头叁布，男，1990 年 02 月 1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德钦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钦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11 日作出（2023）云 3422 刑初 2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头叁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1585.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01 月 24 日至 2038 年 0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61585.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1.86 元，账户余额 750.81 元，月最高消费 299.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头叁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24号

罪犯汪文华，男，1992年2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8日作出(2023)云0924刑初3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文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24日至2027年3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4年0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04月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5年07月31日监区收到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2025年07月21日作出的复函和2025年04月30日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以(2025)云0924执11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

(2025)云0924执110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9.47元，账户余额763.14元，月最高消费299.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文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09号

罪犯王阿和，曾用名娄阿和，男，1996年6月1日出生，苗族，文盲，越南籍外国人，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云26刑初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阿和犯拐卖妇女、儿童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阿和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30日作出(2017)云刑终284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王阿和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01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2年7月21日至2044年7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12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扣10分。2021年08月至

2025年12月获记表扬7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10月30日监区收到202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26执30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5）云26执302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3.32元，账户余额180.06元，月最高消费300元。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王阿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结合审查原案，该犯服刑期间有轻微违规扣分，按照实质化审查要求，提出改变提请减刑幅度为八个月的检察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阿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35号

罪犯王建宏，男，1990年9月2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1月06日作出(2022)云09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宏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走私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王建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0日作出(2023)云刑终1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22日至2031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5年12月31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年01月23日监狱收到回函，2025年12月30日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2025)云09执恢23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

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3.28 元，账户余额 617.59 元，月最高消费 299.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68号

罪犯王建康，男，1997年3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3日作出(2019)云09刑初3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0)云刑终12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2月23日至2034年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6.68元，账户余额499.63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5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93 号

罪犯王进才，男，1981 年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2011) 临中刑初字第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进才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进才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10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31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6 年 02 月 0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25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

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5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2月5日至2033年1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3年0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2026年02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95.46元,账户余额4690.09元,月最高消费3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进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25号

罪犯王老桥，男，1966年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2018)云09刑初6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老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87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3年12月6日至2045年1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3年0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2026年02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年03月30日监区收到2026年0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云09执99号执行裁定

书裁定：“终结（2018）云09刑初632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  
项内容判处没收王老桥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21.30元，账户余额909.04元，月最高消费275.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老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90号

罪犯王磊，男，1996年1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9月29日作出(2024)云0113刑初1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磊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43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5月5日至2027年8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本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4年10月24日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已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追缴人民币15000.00元，2025年12月16日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以(2025)云0113执1251号结案通知书结

案；期内月均消费 197.81 元，账户余额 1855.03 元，月最高消费 299.7 元。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王磊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经实质化审查该罪犯原案性质，结合其有前科情况，提出改变提请减刑幅度为七个月的检察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26号

罪犯王有能，男，1991年12月17日出生（自报），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4日作出（2018）云31刑初1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有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有能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2018）云刑终12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86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3年12月6日至2045年1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3年03月至2025年07

月获记表扬 5 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 年 05 月 22 日监区收到 2025 年 04 月 0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31 执 6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25）云 31 执 69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3.57 元，账户余额 1873.53 元，月最高消费 3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有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 年 05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58 号

罪犯王志明，又名王老三（音译：王老桑）男，1960 年 10 月 27 日出生，苗族，越南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1 月 22 日作出 (2009) 文中刑初字第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志明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志明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4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志明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9 月 1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3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31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 2016 年 01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第 9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

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6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3年10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4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7日至2031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5分、教育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无扣分,2023年0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2025年11月14日云南省文山州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6执33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2.78元,账户余额116.99元,月最高消费173.32元。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王志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结合审查原案,该犯服刑期监有多次轻微违规扣分,按照实质化审查要求,提出改变提请减刑幅度为五个月的检察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志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67号

罪犯吴庆伟，男，1968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14日作出(2013)曲中刑初字第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庆伟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50000.00元；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50000.00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吴庆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4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7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4年07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2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3月19日至2029年3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已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2200.00元，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追缴金额未全部履行，2025年12月和2026年01月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94.45元，账户余额1520.13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99.94元。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吴庆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结合审查原案性质恶劣，三罪数罪并罚，按照实质化审查要求，提出改变提请减刑幅度为六个月的检察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庆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65号

罪犯肖甲开，又名杨德开，绰号“甲开”，男，1969年出生，本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28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4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甲开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30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11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98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6年02月0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1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6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4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3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5 日至 2034 年 8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 年 1 月、2026 年 2 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42.41 元，账户余额 73.65 元，月最高消费 155.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甲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95号

罪犯肖文明，男，1989年4月26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10日作出(2022)云0927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文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2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39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11月5日至2028年5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8分，教育改造和劳动改造无扣分，2024年06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年1月、2026年2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

年3月30日法院回复该犯财产刑判项无相应缴纳记录；期内月均消费127.09元，账户余额266.10元，月最高消费198.20元。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肖文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结合审查原案，该犯服刑期监有轻微违规扣分，按照实质化审查要求，提出改变提请减刑幅度为五个月的检察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文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94 号

罪犯熊阿沙，男，1989 年 10 月 4 日出生，苗族，高中文化，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18) 云 25 刑初 1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阿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0000.00 元，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19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 云 71 刑更 20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32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2 月、2026 年 02 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18.85 元，账户余额 142.65 元，月最高消费 298.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阿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 05 月 15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63号

罪犯熊保郎，男，1980年10月20日出生，苗族，越南国籍，九年级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07日作出(2010)文中刑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保郎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熊保郎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11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1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0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52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2016年01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6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5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0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

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4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16日至2031年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0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年1月、2026年2月监狱已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年3月2日收到原审法院寄来的(2026)云26执2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86.25元,账户余额696.88元,月最高消费170.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保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517 号

罪犯闫福寿，男，1985 年 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12 日作出（2009）德中刑三初字第 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闫福寿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5481.42 元。宣判后，被告人闫福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12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76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闫福寿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5481.42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3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1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8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26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5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4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0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6.59 元，账户余额 15196.30 元，月最高消费 299.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闫福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41号

罪犯岩补，男，2002年出生，德昂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26日作出(2020)云31刑初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7日作出(2021)云刑终4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9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0月13日至2029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

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31日、2026年01月31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暂未收到回函；期内月均消费120.63元，账户余额551.21元，月最高消费278.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516 号

罪犯岩春康，男，2004 年出生，民族不详，文化程度不详，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6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春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6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 7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无扣分。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2 月、2026 年 01 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

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14.79 元，账户余额 380.28 元，月最高消费 286.25 元。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岩春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结合审查原案，该犯服刑期监有轻微违规扣分，按照实质化审查要求，提出改变提请减刑幅度为六个月的检察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春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27号

罪犯岩党，男，1985年1月1日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01日作出(2016)云08刑初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党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1日作出(2016)云刑终12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3月2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38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3年10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6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3月24日至2042年8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

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3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2026年02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33.04元，账户余额4104.82元，月最高消费299.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93号

罪犯岩飞，男，1996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2020)云08刑初1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岩飞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22日作出(2021)云刑终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0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4月21日至2034年8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1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2年04月27日经江城县人民法院以(2022)云0826执135号

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69.15 元，  
账户余额 675.10 元，月最高消费 294.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28号

罪犯岩门，男，1994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1日作出(2018)云08刑初1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门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79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4日至2045年1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3年03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2年05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62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2)云08执627号案件的

执行。2025年12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85.61元，账户余额551.42元，月最高消费299.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95 号

罪犯岩撒，男，1988 年出生，傣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初 2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撒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21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6 日至 2034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2 月、2026 年 02 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

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40.87 元，账户余额 386.13 元，月最高消费 299.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30号

罪犯岩三利，曾用名岩温，男，1985年11月30日出生，傣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04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2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利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三利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18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2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利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0月0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97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6年02月0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1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5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以(2021)云71刑更2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0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5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2月5日至2033年1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3年04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2026年2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33.46元，账户余额685.38元，月最高消费289.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25 号

罪犯岩少，男，1996 年出生，布朗族，文盲（以上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5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岩少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4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2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13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10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17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 71 刑更 1922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27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2 月、2026 年 01 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 年 03 月 0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岩少履行财产刑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88.35 元，账户余额 52.54 元，月最高消费 259.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60号

罪犯岩香，男，1994年1月1日出生，民族不详，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12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2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8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3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6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33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1年03月2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37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3年10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3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3月23日至2045年8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共扣分1分，其中劳动改造扣1分，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和2026年01月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79.77元，账户余额101.43元，月最高消费金额15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28号

罪犯岩应，男，1999年出生，布朗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7日作出(2016)云28刑初4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8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9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2月3日至2029年6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

2023年10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2026年2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监区于2026年3月3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内容如下：未发现罪犯岩应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岩应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07.53元，账户余额425.80元，月最高消费206.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43 号

罪犯杨贵林，男，1987 年 7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23) 云 0924 刑初 2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贵林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作出 (2023) 云 09 刑终 1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8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9.45 元，账户余额 194.57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69.52 元。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杨贵林不符合假释条件。该犯和同案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多人多次，且都在当地作案，犯罪成本较低，共同假释，有一定的再犯风险，但该犯符合减刑条件，建议对罪犯杨贵林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贵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29号

罪犯杨立生（又名杨立能），男，1994年9月2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31日作出（2017）云09刑初3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立生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1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8日至2030年5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4年01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年02月09日监区收到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02月03日作出的复函和（2024）云09执786号执行裁定书。2024年11月27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9执78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对本院（2024）云09执786号案件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4.56元，账户余额1003.97元，月最高消费298.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立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74号

罪犯杨麟，男，1971年6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02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08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7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9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08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74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4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2月08日经昆明

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5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0月25日至2030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5分，监管改造和劳动改造无扣分，2023年04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2018年01月04日履行人民币10000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年1月、2026年2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67.67元，账户余额76.36元，月最高消费299.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75号

罪犯杨五，男，1967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8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1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3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9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2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0日至2027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1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年1月、2026年2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71.09元，账户余额114.90元，月最高消费120.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581 号

罪犯杨乡，男，2000 年出生，苗族，文化不详，国籍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23) 云 2623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乡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5000.00 元，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8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5.74 元，账户余额 316.34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98.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68号

罪犯杨新培，男，1994年5月3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3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新培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16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19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60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1年04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61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3年10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3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4月16日至2045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0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年1月、2026年2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51.55元，账户余额498.58元，月最高消费299.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新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14号

罪犯杨学忠（自称，国籍、身份不明），男，1992年10月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08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学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21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26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61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1年03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34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3年10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3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3月17日至2045年8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 5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扣 2 分。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0 月 10 日监区收到 2025 年 09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9 执 62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临中刑初字第 134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项内容判处没收杨学忠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5.18 元，账户余额 179.30 元，月最高消费 299.98 元。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杨学忠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结合审查原案，该犯服刑期间有轻微违规扣分，按照实质化审查要求，提出改变提请减刑幅度为八个月的检察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学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30号

罪犯岳先堵，男，1996年6月6日出生，景颇族，缅文七档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1日作出(2016)云31刑初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先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29日作出(2016)云刑核3765154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27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3年1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66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3年11月17日至2048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3分，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无扣分。2023年01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4年05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31执58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24）云31执588号案件的执行。2025年12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年03月03日监区收到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01月26日作出的复函，回复如下：“截至本复函之日，该犯无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附（2024）云31执588号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228.14元，账户余额3519.01元，月最高消费299.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先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09号

罪犯张大算，又名唐家算，男，1996年6月16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4日作出(2017)云31刑初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大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0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27日至2026年1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3年08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2026年01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22.88元，账户余额466.04元，月最高消费225.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大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08号

罪犯张国顺（自报），男，1987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21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顺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国顺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09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9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9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9月2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97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6年02月0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0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5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54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0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5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2月5日至2033年9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3年03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2024年08月23日云南省德宏中院以(2024)云31执保74号结案通知书予以结案，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1.93元，账户余额122.63元，月最高消费296.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84号

罪犯张和平，男，1978年12月18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清江浦区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21日作出(2023)云0924刑初9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和平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张和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31日作出(2023)云09刑终8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7日至2026年1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共扣分4分，其中教育改造扣2分，劳动改造扣2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原案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80.78元，账户余额84.17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71.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和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96 号

罪犯张旺（自报），男，1963年6月16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05日作出（2016）云31刑初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2日作出（2016）云刑核5254250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1月2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4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3年1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302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3年12月8日至2048年1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3年0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4年0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31执55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24）云31执556号案件的执行。2025年12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年03月03日监区收到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01月26日作出的复函，回复如下：“截至本复函之日，该犯无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附（2024）云31执556号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192.16元，账户余额786.33元，月最高消费269.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46 号

罪犯张锡培，曾用名张习群，男，1979 年 08 月 20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当涂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23) 云 3102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锡培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09 月 11 日至 2032 年 0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4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7.32 元，账户余额 3787.87 元，月最高消费 300.00 元。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张锡培符合提请减刑条件，但经实质化审查，该罪犯原案性质恶劣，提出改变提请减刑幅度为七个月的检察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锡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31号

罪犯张义明（自报），男，2000年7月2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0日作出（2019）云31刑初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义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80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4日至2045年1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3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4年05月21日监区收到2024年05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

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31执57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24）云31执578号案件的执行。2025年12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49.23元，账户余额2481.62元，月最高消费299.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5月15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32号

罪犯张袁通，男，1993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8月16日作出(2024)云0127刑初2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袁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追缴被告人张袁通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00元，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3月8日至2027年5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均无扣分，劳动改造扣2分。2024年09月25日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的母亲张存花2025年03月17日（接见日）交给监区一张2025年02月18日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收

款 10500 元的电子票据，证实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 35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3500.00 元。2026 年 03 月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票据真实性，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11.03 元，账户余额 2080.44 元，月最高消费 299.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袁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 年 05 月 15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62号

罪犯张扎迫，又名扎迫（扎丕），男，1986年出生，拉祜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07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扎迫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02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13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8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37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3年10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53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于2016年01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6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刑七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0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4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16日至2030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2分，监管改造和劳动改造无扣分，2022年1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年1月、2026年2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91.12元，账户余额612.03元，月最高消费294.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扎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33号

罪犯赵开，男，1964年出生，傣侬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16日作出(2009)大中刑初字第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开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11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2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9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9月1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37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3年12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15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2016年01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6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

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0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3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7日至2031年3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年01月22日监区收到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01月04日作出的复函。回复如下:“截至本复函出具之日,该犯财产性判项未立案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1.23元,账户余额4018.59元,月最高消费298.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34号

罪犯赵三，男，1968年4月12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2020)云09刑初2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1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3月11日至2034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4年0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2026年02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

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02.40 元，账户余额 576.07 元，月最高消费 296.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38号

罪犯赵四，男，1970年10月1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17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四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0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52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2016年01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6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0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4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16日至2031年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6次，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31日、2026年01月31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暂未收到回函；期内月均消费88.70元，账户余额50.75元，月最高消费246.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97 号

罪犯中色，男，1980 年 1 月 4 日出生，哈尼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9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中色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中色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8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6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21 年 03 月 2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3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23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45 年 8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3年04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2026年02月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年03月30日监区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03月09日作出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复函。内容如下：因该犯系国籍不明人员，无法对其进行立案执行，现有查询系统无法对其名下财产进行查询。期内月均消费157.47元，账户余额1629.02元，月最高消费258.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中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527 号

罪犯周力，男，1994 年 5 月 6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30 日作出（2022）京 03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9 日交付北京市天河监狱执行刑罚，2023 年 12 月 28 日调入云南省第一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34 年 8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该犯共扣 122.22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2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 0 分，劳动改造扣 120.22 分，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生效判决中表明，在审理期间，周力家属与受害人家属达成调解协议，周力家属代为赔偿受害人 20 万元，受害人家属对周力表示谅解，2025 年 12 月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有无

财产性判项，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35.09 元，账户余额 2138.62 元，月最高消费 299.20 元。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周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结合审查原案，该犯服刑期监有轻微违规扣分，按照实质化审查要求，提出改变提请减刑幅度为七个月的检察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56号

罪犯 DONG XUAN TUNG(东春松)，男，1994年7月23日出生，京族，文化程度不详，越南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6日作出(2023)云0103刑初6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 DONG XUAN TUNG(东春松)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刑满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5年09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5)云71刑更2119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2023年3月6日至2026年9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02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2次，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4年0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裁定(2024)云0103执2689号案件终结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

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5.12 元，账户余额 1183.02 元，月最高消费 299.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 DONGXUANTUNG (东春松) 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557 号

罪犯 Kaw San, 化名李胜龙, 男, 1980 年 6 月 15 日出生, 傣族, 文化不详, 缅甸国籍, 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06)穗中法刑一初字第 442 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 Kaw San (李胜龙) 犯走私毒品罪, 判处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 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 同案犯不服, 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1 月 23 日作出 (2008)粤高法刑二终字第 39 号刑事裁定, 驳回上诉, 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10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 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粤高法刑执字第 2188 号裁定, 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于 2013 年 12 月 0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粤高法刑执字第 1528 号裁定, 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 于 2015 年 09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 1159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2447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经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0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5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2月4日至2030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6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该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年01月15日监区收到原审法院回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0日以终结执行方式结案；期内月均消费274.88元，账户余额454.89元，月最高消费金额3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Kaw San（李胜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41 号

罪犯 MAUNG PHATE (中文译名: 毛飞), 男, 1972 年 5 月 20 日出生, 民族不详, 缅甸国籍, 文盲, 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550 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 MAUNG PHATE (中文译名: 毛飞) 犯运输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17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 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964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728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2176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29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3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分6分；2023年10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2026年02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84.78元，账户余额242.27元，月最高消费198.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 MAUNG PHATE（中文译名：毛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98 号

罪犯阿珂，男，1997 年 1 月 1 日出生，爱尼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18) 云 08 刑初 2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珂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30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45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1 年 08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执23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21）云08执230号案件的执行。2025年12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38.21元，账户余额300.06元，月最高消费299.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77号

罪犯阿灭列，男，1990年9月10日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2016)云28刑初3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灭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07日作出(2017)云刑终1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0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3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27日至2026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10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年1月、2026年2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年3月2日收到法院复函，未发现该犯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该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10.65元，账户余额240.47元，月最高消费205.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灭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91号

罪犯阿批，男，1999年6月30日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03日作出(2019)云28刑初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2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25日至2027年5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1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

产性判项；2026年1月、2026年2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年3月2日收到法院复函，未发现该犯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该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30.97元，账户余额2062.09元，月最高消费294.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05 号

罪犯阿亚斯角独伦，男，1993 年 8 月 15 日出生，回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12 日作出 (2011) 昆刑三初字第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亚斯角独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亚斯角独伦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8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31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6 年 01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2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25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5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18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7日至2032年7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2分，劳动改造扣1.5分，2023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2026年1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226.00元，账户余额487.51元，月最高消费299.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亚斯角独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608号

罪犯艾亮，男，2000年出生，傣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30日作出(2019)云09刑初2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亮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1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4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4年1月17日至2046年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本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3年0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2026年1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184.10元，账户余额374.16元，月最高消费29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40 号

罪犯昂梭（自报），男，1972 年 03 月 05 日出生，缅甸族，国籍不明，缅文七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03 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昂梭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 2016 年 01 月 28 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0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

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9月12日作出(2024)云31执缴77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案件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监狱于2026年01月、02月两次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06.78元,账户余额879.52元,月最高罪犯190.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昂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59 号

罪犯奥苗，又名：郭谬、毛谬，男，1981 年出生，孟加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09) 德中刑三初字第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奥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3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227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0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26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4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481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8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 4 分，教育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无扣分，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147.95 元，账户余额 220.11 元，月最高消费 296.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奥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 05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56 号

罪犯鲍尼布拉，男，1983 年 3 月 1 日出生，佤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24 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 1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尼布拉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21 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 17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9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3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1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于 2016 年 01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0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26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

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0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4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7日至2030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1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2026年01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58.75元，账户余额979.18元，月最高消费142.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尼布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76号

罪犯鲍三容，男，1987年5月6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9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三容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04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9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3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0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0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05 月 23 日至 2027 年 0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 年 1 月、2026 年 2 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05.40 元，账户余额 213.33 元，月最高消费 286.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三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 05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72 号

罪犯鲍岩保，男，1988 年 6 月 15 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9 日作出（2017）云 09 刑初 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岩保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9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17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 71 刑更 23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 2

分、教育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无扣分，2023年09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2026年01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96.17元，账户余额755.98元，月最高消费299.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岩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633号

罪犯表翁，男，1994年7月29日出生，景颇族，初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7日作出(2017)云05刑初1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表翁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9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1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3日至2030年6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3年1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2026年2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166.53元，账户余额270.44元，月最高消费298.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表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88号

罪犯曹建昌，男，2001年11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7月29日作出(2024)云0129刑初3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建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月17日至2026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本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4年08月21日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2025年03月24日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5)云0129执恢108号结案通知书结案；期内月均消费187.71元，账户余额897.58元，月最高消费296.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建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46号

罪犯常约，男，1993年5月21日出生，景颇族，高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7日作出(2017)云05刑初1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约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9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3日至2030年5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5年08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云05刑初150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常约“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6.57元，账户余额3812.82元，月最高消费298.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602号

罪犯陈艾情，男，2003年出生，佤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8日作出(2019)云09刑初3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艾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8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0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3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8日至2032年8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本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4年01月至2025年11月

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2026年1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152.24元，账户余额198.48元，月最高消费2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艾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638号

罪犯陈军，男，1970年2月4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邻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3日作出(2020)云3102刑初4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645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2020)云31刑终1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7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0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3日至2027年4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3年1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2025年7月16日监区收到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3日作出的(2021)云3102执93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98.09元,账户余额1548.58元,月最高消费299.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26 号

罪犯陈世贵，男，1992 年 2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24)云 0129 刑初 6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世贵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 次，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无扣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8.67 元，账户余额 3668.60 元，月最高消费 299.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世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78号

罪犯陈志豪，男，1998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化不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06日作出(2017)云01刑初2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0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1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0日至2027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

08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3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执335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03.44元，账户余额271.53元，月最高消费299.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志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629号

罪犯达里，男，1994年9月1日出生，哈尼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8日作出(2021)云2801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达里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4日作出(2021)云28刑终1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2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38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0月3日至2027年3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4年05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

性判项，2025年12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年01月22日监区收到法院复函和执行裁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09日以（2025）云2801执4789号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40.13元，账户余额134.27元，月最高消费231.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达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76 号

罪犯达喻，又名戴温，男，1983年6月28日出生，缅甸族，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4日作出(2019)云0924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达喻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0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14日至2028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4年

01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2026年01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年03月03日镇康县法院（2026）云0924执1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5.91元，账户余额152.76元，月最高消费275.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达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559 号

罪犯单明（自报），男，1987 年 6 月 3 日出生，傣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1 月 19 日作出（2009）德中刑初字第 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单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单明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07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4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7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6 月 2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1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5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于 2016 年 01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2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26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

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10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5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16日至2030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和2026年01月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98.40元，账户余额3044.52元，月最高消费金额3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单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83号

罪犯刀老文，男，1990年2月20日出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4日作出(2017)云09刑初2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老文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1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5日至2030年5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10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年1月、2026年2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06.00元，账户余额269.83元，月最高消费299.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老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59号

罪犯邓付朱，男，1964年8月1日出生，瑶族，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2月27日作出(2009)红中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付朱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邓付朱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07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5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7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6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12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3年10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52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01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第10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8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676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3年10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3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3年10月16日至2031年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3年03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0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25执768号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9.36元，账户余额1656.41元，月最高消费211.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付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84号

罪犯邓五，男，1974年8月8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化不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30日作出(2017)云23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8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9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8日至2030年5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4分，

教育改造和劳动改造无扣分，2023年07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年1月、2026年2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年3月30日收到法院复函终结执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9.71元，账户余额80.00元，月最高消费232.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99 号

罪犯邓心国（又名干平），男，1993年9月1日出生，瑶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2日作出（2017）云28刑初4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心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邓心国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2018）云刑终6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心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90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3年12月8日至2045年1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

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3年0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2026年02月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年03月30日监区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03月09日作出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复函。内容如下：因该犯系国籍不明人员，无法对其进行立案执行，现有查询系统无法对其名下财产进行查询。期内月均消费231.32元，账户余额755.79元，月最高消费298.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心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57号

罪犯丁总孔，又名宗孔，男，1967年10月17日出生，景颇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02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总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丁总孔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06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4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0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51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2016年01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6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5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

月；于2023年10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3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16日至2031年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3年0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执473号裁定终结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4.94元，账户余额731.54元，月最高消费29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总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52号

罪犯顶孟，男，1997年3月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5日作出(2023)云3102刑初3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顶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11日至2031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3年11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2026年02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年03月监区收到复函和执行裁定书，2023年12月12日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以(2023)云3102执1902号裁

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53.40 元，账户余额 263.26 元，月最高消费 299.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顶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40 号

罪犯都麦，男，1999 年 3 月 29 日出生，景颇族，文化程度不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2019) 云 31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都麦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28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45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 0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分 2 分，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2 月、2026 年 2 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

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 125.43 元，  
账户余额 180.43 元，月最高消费 240.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都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00号

罪犯杜李宝，男，自报1992年3月15日出生，拉祜族，初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18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2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李宝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77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4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1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4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36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3 年 12 月 0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8 执 165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 08 执 1653 号案件的执行。2025 年 12 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45.48 元，账户余额 335.52 元，月最高消费 299.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李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552 号

罪犯夺石都，男，1978 年 4 月 7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2024) 云 3102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夺石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监狱于 2025 年 09 月 30 日、2025 年 11 月 03 日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监狱于 2025 年 12 月 09 日收到法院回函，2024 年 06 月 25 日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 (2024) 云 3102 执 761 号案件的执行，法院划扣 2517.33 元上缴国库；期内月均消费 129.45 元，账户余额 250.16 元，月最高消费 294.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夺石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45号

罪犯恩占岩，曾用名温来，男，1984年1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17日作出(2023)云31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恩占岩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19日作出(2023)云刑终3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0日至2037年10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2.49元，账户余额9846.06元，月最高消费299.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恩占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50号

罪犯番少有，男，1991年2月1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7日作出(2017)云31刑初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番少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9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19日至2030年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3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2026年02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160.03元，账户余额541.81元，月最高消费299.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番少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52 号

罪犯范荣飞（自报）、绰号大飞，男，1987 年 10 月 18 日出生，汉族，小学一年级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2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荣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01 日作出（2016）云刑核 7900255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7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6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48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3年01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年01月、02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06.38元，账户余额108.29元，月最高消费287.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荣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591 号

罪犯高兴林，男，1979 年 8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24)云 0113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兴林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总合刑期四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3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本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4 年 0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并且数罪并罚；期内月均消费 161.43 元，账户余额 825.00 元，月最高消费 299.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兴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50号

罪犯高再龙（又名高玉兴、绰号“老高”），男，2002年9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2日作出（2023）云0924刑初3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再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3日至2028年3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10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暴力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7.78元，账户余额156.75元，月最高消费金额3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再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71号

罪犯古宗腊昌，男，1997年出生，景颇族，缅文五档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7日作出(2017)云31刑初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古宗腊昌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0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3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25日至2030年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7

月获记表扬 4 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2 月和 2026 年 01 月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78.10 元，账户余额 148.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古宗腊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 05 月 15 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39 号

罪犯郭春荣，外号“阿军”，男，1998年6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4日作出(2019)云0112刑初14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春荣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郭春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0日作出(2020)云01刑终5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13日至2030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0年10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10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类犯罪，且属于性侵害未成年犯罪；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

罪犯；未完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9月28日监区收到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回函和（2020）云0112执758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考核期内已执行罚金1472.58元；期内月均消费145.38元，账户余额434.94元，月最高消费3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春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555 号

罪犯郭大开，男，200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腾冲市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23)京 0105 刑初 11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大开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 1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分 12.31 分；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5 年 12 月 01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载明已缴纳罚金 4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0.23 元，账户余额 1789.70 元，月最高消费 299.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大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38 号

罪犯喊果孔涛，男，1994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景颇族，缅甸国籍，缅文十二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31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喊果孔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8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45 年 1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部分扣分 2 分，2025 年 12 月 31 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是否存在单独民事赔偿，2026 年 01 月 23 日监狱收到法院回函，回函中说明本案无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3.09 元，账户余额 440.49 元，月最高消费 297.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喊果孔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50 号

罪犯何辉凡，男，1998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抚州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23）云 31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辉凡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退缴人民币 90000 元未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2025 年 04 月、2026 年 01 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 年 03 月 30 日收到法院复函及附件（2024）云 31 执 612 号结案通知书：

罚金部分已履行完毕，依法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231.88 元，  
账户余额 1021.07 元，月最高消费 299.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辉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48 号

罪犯何振海（自报），又名何光才，男，1968 年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09) 德中刑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振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何振海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6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8 月 0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1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25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 2016 年 01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2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2675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0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4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16日至2030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2分；其余无扣分。2023年01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2024年09月18日德宏中院以(2024)云31执保91号结案通知书予以结案，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90.13元，账户余额1694.69元，月最高消费299.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振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24 号

罪犯何宗仁，男，1999 年 10 月 28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02 日作出 (2018)云 29 刑初 1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宗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何宗仁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2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8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45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部分扣分 1

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31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年01月09日监狱收到法院回函，2026年03月12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院（2026）云29执91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8.19元，账户余额927.41元，月最高消费299.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宗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98号

罪犯洪洋，男，1990年12月9日出生，朝鲜族，辽宁省沈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30日作出(2023)云31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洋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洪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14日作出(2023)云刑终4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21日至2032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10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5月16日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

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31执38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16.39元，账户余额304.85元，月消费超额2次（2024年6月考察级期间超额99.60元、2024年7月考察级期间超额99.90元），月最高消费299.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32 号

罪犯侯咪啲（侯咪奴），苗族名“然几”，男，1980 年出生，苗族，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作出（2017）云 2627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咪啲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0 元；对被告人侯咪啲及同案犯犯罪所得予以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10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17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 71 刑更 21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8 日至 2032 年 8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4年0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2026年02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年03月监区收到法院回函，回函载明无法移送执行局强制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9.66元，账户余额120.12元，月最高消费285.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咪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一监假字第2号

罪犯胡祯江，男，2001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28日作出(2024)云0127刑初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祯江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7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2月3日至2027年3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本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4年07月31日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

金人民币 55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9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6.60 元，账户余额 1863.74 元，月最高消费 399.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祯江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85 号

罪犯皇杰，曾用名皇荣华，男，1989 年 12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23) 云 0924 刑初 3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皇杰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8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扣 2 分，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已终止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4.35 元，账户余额 656.15 元，月最高消费 299.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皇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23 号

罪犯黄国忠，男，1989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02 日作出 (2012) 普中刑初字第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国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复字第 13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37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8 年 07 月 2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7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3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5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2042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6次，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31日、2026年01月31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暂未收到法院复函；期内月均消费151.42元，账户余额1936.42元，月最高消费299.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国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603号

罪犯黄明才，男，1995年3月7日出生，拉祜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4日作出(2020)云08刑初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明才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黄明才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09日作出(2020)云刑终12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3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8月13日至2033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本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4年01月至2025年12月

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 40000 元已履行完毕，202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3）云 0828 执恢 294 号结案通知书依法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212.20 元，账户余额 422.70 元，月最高消费 29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明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 年 05 月 15 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32号

罪犯黄平，男，1986年8月23日出生，土家族，湖北省建始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0日作出(2023)云0115刑初4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黄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2日作出(2023)云01刑终8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15日至2029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4年0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1.23元，账户余额13739.99元，月最高消费299.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23号

罪犯黄兴宝，男，汉族，1993年3月6日出生，小学教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8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3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兴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02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7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60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1年03月2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3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3年10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5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3月23日至2045年8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0元，2025年10月10日法院裁定终结原判财产刑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6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6.49元，账户余额1287.72元，月最高消费3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兴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43号

罪犯角色，男，1982年出生，哈尼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6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角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5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9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30日至2027年4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3年1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2026年01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11.32元，账户余额500.59元，月最高消费20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角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83号

罪犯景贵斌（曾用名杨长城，绰号杨青），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姓名 Thao Mi Vang（音译名陶咪王），男，2003年2月14日出生，苗族，初中文化，国籍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27日作出（2023）云2624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景贵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7日至2027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共扣分1分，其中劳动改造扣1分，另查明，该犯系暴力犯；期内月均消费88.70元，账户余额44.14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50.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景贵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541 号

罪犯科苍，男，1973 年 10 月 25 日出生，傣侬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2009) 大中刑初字第 1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科苍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12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9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9 月 1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3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31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 2016 年 01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1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26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

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0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3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7日至2031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3年04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年01月15日收到原审法院复函:未立案执行;期内月均消费71.68元,账户余额164.39元,月最高消费250.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科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37 号

罪犯苦旺，男，1985 年出生，哈尼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1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苦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13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10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17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 71 刑更 21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5年12月31日、2026年01月31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暂未收到回函；期内月均消费83.86元，账户余额605.67元，月最高消费184.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苦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65号

罪犯宽大庆，男，1987年10月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30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宽大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0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0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18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5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0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3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2月5日至2036年5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6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23日裁定终结该犯原判财产刑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5.25元，账户余额39.52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9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宽大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61 号

罪犯匡幸国，化名杨楷，男，1970年2月1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01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匡幸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0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51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2016年01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6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0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4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16日至2031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2分、教育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无扣分，2023年04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2024年08月30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31执缴7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0.91元，账户余额654.13元，月最高消费299.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匡幸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36号

罪犯赖沛东，男，1986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普宁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5日作出(2024)云0113刑初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沛东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5日作出(2024)云01刑终6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2月8日至2026年1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0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1次，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无扣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0.34元，账户余额4825.74元，月最高消费299.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沛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40号

罪犯劳阿达（音译、直译“娄阿藏”），男，1988年出生，苗族，文盲，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人，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2日作出（2018）云25刑初1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劳阿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5日作出（2019）云刑终2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87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23年12月6日至2045年1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

2023年04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2026年01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35.59元，账户余额201.29元，月最高消费295.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劳阿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86号

罪犯老五，男，1999年4月8日出生，傣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01月14日作出(2025)云0581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老五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02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0月5日至2026年7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本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5年02月27日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以(2026)云0581执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35.86元，账户余额118.44元，月最高消费130.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老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601号

罪犯老五，男，2003年出生，拉祜族，小学肄业，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8日作出(2019)云09刑初2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老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7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3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8日至2032年7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本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3年12月至2025年10月

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2026年1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237.59元，账户余额1304.04元，月最高消费299.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老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35 号

罪犯李啊昌，男，1988 年 10 月 19 日出生，傣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11)大中刑初字第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啊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31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6 年 01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25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564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1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 4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分 0 分；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2 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 年 01 月 15 日监区收到法院复函，复函载明财产性判项未立案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8.61 元，账户余额 195.69 元，月最高消费 293.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啊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58号

罪犯李东，男，1982年9月11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2月20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东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东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24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5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且核准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李东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8月0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12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3年10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53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2016年01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

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6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0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5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16日至2030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1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1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5执1351号裁定终结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4.88元,账户余额5513.21元,月最高消费299.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66号

罪犯李方德，男，1989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16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1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方德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1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29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2月0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17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6年02月0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5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0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以(2023)云71刑更23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现刑期自2016年2月5日至2034年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02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02月24日经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31执12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9.00元，账户余额1781.92元，月最高消费299.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方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39号

罪犯李国强，男，1998年2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7日作出(2023)云0924刑初2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强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06日作出(2023)云09刑终1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15日至2027年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4年03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2025年11月11日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以(2025)云0924执32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9.94元，账户余额88.72元，月最高消费298.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66号

罪犯李国强，男，1980年1月25日出生，民族不详，文化不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7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3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8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79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0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6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7日至2039年6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7

月获记表扬 5 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2 月和 2026 年 01 月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 年 03 月 03 日监区收到原审法院回复：该犯财产性判项未立案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77.73 元，账户余额 617.11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15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 05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94号

罪犯李后发，男，2000年11月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6日作出(2018)云03刑初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后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4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4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5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9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3日至2028年4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本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3年01月至2025年10月

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2025 年 12 月 0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3 执 105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6.64 元，账户余额 230.67 元，月最高消费 297.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后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 年 05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64 号

罪犯李老二，男，1979 年出生，傣侬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2007) 普中刑一初字第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二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6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16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于 2013 年 09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167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230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1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2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26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5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6月13日至2026年8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文化改造扣5分、劳动改造扣3分，2020年12月23日因身为事务犯未经警察允许独自进入罪犯洗碗间，造成单人单房间的严重违规行为。被处以禁闭处分扣考核分900分；2020年07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2022年年终评审较差等次；2025年03月18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8执24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3.43元，月消费3次超额，2021年03月严管级消费超额171.4元、2021年04月严管级消费超额68.1元、2021年05月严管级消费超额193.3元，2022年08月严管级消费超额41.9元，账户余额121.28元，月最高消费293.30元；2022年年度评审较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88号

罪犯李老三，男，1993年3月1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04日作出(2017)云01刑初3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30日作出(2017)云刑终10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1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0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18日至2030年5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1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年1月、2026年2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92.01元，账户余额237.96元，月最高消费299.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613号

罪犯李老五，男，1992年2月2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自报身份。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12日作出(2016)云05刑初2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五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8日作出(2017)云刑终2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0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7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0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15日至2029年5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鉴定为部分劳动能力，能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内无扣分；2023年10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5执753号执行裁定，终结该院（2016）云05刑初296号刑事判决第三项中对罪犯李老五“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81.79元，账户余额80.65元，月最高消费246.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36 号

罪犯李桥心，男，1979 年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02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桥心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25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4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5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5 日至 2035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6次，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部分扣分2分，2023年04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院（2013）保中刑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李桥心“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4.51元，账户余额289.37元，月最高消费29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桥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79号

罪犯李三果，男，1992年1月1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5日作出(2017)云09刑初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三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8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9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9日至2030年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

08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年1月、2026年2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64.70元，账户余额903.17元，月最高消费147.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三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29号

罪犯李世权，男，1989年9月9日出生，民族不详，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0日作出(2017)云09刑初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世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8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9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8日至2030年6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3年1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2026年2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刑判项履行情况，2026年3月30日监区收到执行裁定书，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3月12日作出（2026）云09执14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云09执147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2.22元，账户余额731.04元，月最高消费297.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世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637号

罪犯李伟付（又名伟付、友富、老三），男，1982年12月1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23日作出（2024）云0924刑初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伟付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24日至2026年1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4年03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1.68元，账户余额76.57元，月最高消费198.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伟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28 号

罪犯李文杰，男，1998 年 12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作出（2019）云 09 刑初 3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20）云刑终 12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0 日至 2034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2.03 元，账户余额 928.12 元，月最高消费 299.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51号

罪犯李小盘，男，1997年3月29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05日作出(2022)京0108刑初8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盘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小盘不服，提出上诉。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1日作出(2023)京04刑终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26日至2027年8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3年1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函；2026年01月18日该犯申请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同年01月20日监区已将罪犯履行财产性判项

申请书转递原审法院，2026年03月监区收到法院划扣罚金的回函，罪犯李小盘申请变更履行数额为人民币1200元，经原审法院同意，现已从该犯账余额中划扣人民币1200元至原审法院账户；期内月均消费215.56元，账户余额12.92元，月最高消费299.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31号

罪犯李新强，男，1987年6月1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4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3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新强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新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3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59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1年03月1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38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3年10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4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3月19日至2045年8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3年01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13日作出（2023）云05执11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4）保中刑初字第371号刑事判决书中并处没收李新强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1.32元，账户余额264.75元，月最高消费298.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新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577 号

罪犯李信，男，1971 年 4 月 1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射洪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作出（2018）云 31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信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六年四个月二十三天，并处罚金人民币 79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8 日作出（2019）云刑终 4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 71 刑更 22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四个月二十三天不变。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2029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

犯，累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9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2 月和 2026 年 01 月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27.59 元，账户余额 158.03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9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四个月二十三天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 05 月 15 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84 号

罪犯李兴红，男，1982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2024)云 0113 刑初 10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兴红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737.6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4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性侵未成年的罪犯；2025 年 03 月 17 日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 (2025)云 0113 执 462 号结案通知书证明已全额履行完毕，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8737.60 元；

期内月均消费 159.26 元，账户余额 799.25 元，月最高消费 253.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兴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70号

罪犯李岩三，又名李学志，男，1988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4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5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岩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岩三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28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1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5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0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0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2月27日至2027年6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该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0日裁定终结该犯本次财产刑执行，2025年12月和2026年01月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13.63元，账户余额153.91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52.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岩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77 号

罪犯李岩松，男，2001 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初 1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岩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岩松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2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18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29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2 月、2026 年 01 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

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58.01 元，  
账户余额 464.32 元，月最高消费 288.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岩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01号

罪犯李正强（冒名罗志新），男，1985年3月18日出生，缅甸国人，果敢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02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正强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08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7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9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8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37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3年10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5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01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第10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8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6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

逐出境；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3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3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 年 06 月 25 日监区收到 2025 年 06 月 0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5) 云 09 执 36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9) 临中刑初字第 97 号刑事判决第二项李正强“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90.14 元，账户余额 5780.93 元，月最高消费 299.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21 号

罪犯李志龙，男，1993 年 6 月 12 日出生，哈尼族，小学文化（以上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6 日作出（2016）云 05 刑初 1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龙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志龙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16）云刑终 12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2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7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6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48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3年01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监狱于2025年12月、2026年1月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2024年05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05执91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6）云05刑执169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李志龙“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2.16元，账户余额300.34元，月最高消费187.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49号

罪犯李子勇，男，1997年1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2日作出(2017)云09刑初1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子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7月2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0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4日至2026年10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2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分 0 分；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12 月 0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9 执 785 号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2 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 年 03 月监区收到法院复函和（2024）云 09 执 785 号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295.23 元，账户余额 2766.13 元，月最高消费 3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子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 05 月 15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69 号

罪犯林德恩，男，1985 年 11 月 21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16) 云 09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德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林德恩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1255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林德恩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10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17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 云 71 刑更 22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3年10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5年12月、2026年01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0.01元，账户余额1229.81元，月最高消费299.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德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545 号

罪犯刘兵兵，男，1991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23) 云 0924 刑初 3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兵兵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7 年 3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教育文化改造无扣分、监管改造扣 3 分、劳动改造无扣分，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本次考核期内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2025 年 12 月 22 日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 (2025) 云 0924 执 364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21.52 元，账户余额 100.81 元，月最高消费 299.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兵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一监假字第3号

罪犯刘世伟，男，1993年4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8月17日作出(2024)云0129刑初4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世伟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3月21日至2027年9月20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4年09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0.88元，账户余额1406.12元，月最高消费299.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世伟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04号

罪犯龙国伟（又名龙小安），男，2001年7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7日作出（2023）云0924刑初2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国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龙国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06日作出（2023）云09刑终1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15日至2028年3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2分，监管改造和教育改造无扣分，2024年03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2025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以（2025）云0924执32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案件的

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2.67 元，账户余额 815.60 元，月最高消费 299.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国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22 号

罪犯鲁绍南，男，1994 年 3 月 4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  
(以上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17)云 23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  
告人鲁绍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  
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中  
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974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经中  
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878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经中  
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2073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7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3 年

1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5年12月26日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履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年01月22日收到法院回复，2026年01月22日收到2024年0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23执8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4）云23执82号案件的执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78.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8.55元，账户余额103.79元，月最高消费256.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绍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551 号

罪犯鲁天明，男，1980 年 8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24) 云 0924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天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监狱于 2025 年 09 月 30 日、2025 年 11 月 03 日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 年 01 月 29 日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裁定终结 (2026) 云 0924 执 6 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3.23 元，账户余额 393.19 元，月最高消费 299.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天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86号

罪犯鲁新伟（又名鲁老二），男，1997年2月16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30日作出（2017）云23刑初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新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含扣押在案个人现金人民币664元充抵罚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2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3日至2027年4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09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年1月、2026年2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13.80元，账户余额1185.75元，月最高消费299.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新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80 号

罪犯鲁应红，又名鲁新文，男，2003年3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7日作出(2023)云0924刑初2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应红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鲁应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06日作出(2023)云09刑终1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12日至2028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4年03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2025年11月11日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人民法院(2025)云0924执32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已终止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本考核期内

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2.38 元，账户余额 2596.01 元。月最高消费 299.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应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02号

罪犯陆小解，男，1986年6月8日出生，苗族，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老街省宝塘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2月27日作出(2009)红中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小解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陆小解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07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5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7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6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12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3年10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52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01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8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以(2018)云71刑更27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3年10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5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3年10月16日至2031年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3年04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2026年02月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年03月12日监区收到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02月28日作出的复函和(2026)云25执209号执行裁定书。2026年02月26日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6)云25执20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6)云25执209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1.69元,账户余额1266.56元,月最高消费299.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小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78 号

罪犯罗富红，男，1989 年 10 月 2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大理祥云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23) 云 0115 刑初 4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富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富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23) 云 01 刑终 8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 日至 2029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2024 年 05 月 22 日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 (2024) 云 0115 执 78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已终止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168.69 元，账户余额 431.86 元，月最高消费 299.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富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75 号

罪犯罗国华，男，1997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2017) 云 01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国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8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17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 云 71 刑更 22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4 年

0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本考核周期内履行罚金人民币600元，2023年12月14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1执347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案件本次执行程序，2025年12月、2026年01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26.86元，账户余额137.35元，月最高消费3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63号

罪犯罗国平，男，1987年5月16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3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3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国平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国平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18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245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罗国平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0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51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2016年01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6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0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

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4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16日至2031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该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04月15日裁定终结该犯本次财产刑执行,2025年12月和2026年01月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81.03元,账户余额1595.21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9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国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04号

罪犯罗云天，男，1994年1月1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9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云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9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6日至2032年8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3分，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无扣分。2023年12月至2025年11

月获记表扬 3 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2 月、2026 年 02 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19.23 元，账户余额 209.59 元，月最高消费 251.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云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 05 月 15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64号

罪犯麻诺，又名先诺，男，1982年11月4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缅文九档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19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诺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20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27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0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98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6年02月0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1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5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于2023年10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4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2月5日至2033年1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1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年1月、2026年2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年3月2日收到法院寄来的(2026)云31执12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8.73元，账户余额98.31元，月最高消费299.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05号

罪犯马存富，男，1966年8月3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9月09日作出(2024)云0129刑初4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存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4月4日至2027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4年10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暴力性犯罪罪犯；经征询原审法院，该犯无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0.18元，账户余额3470.24元，月最高消费273.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存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05号

罪犯马发银，男，1985年5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7日作出(2023)云0924刑初3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发银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23日至2029年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3年12月07日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11月13日监区收到2025年11月11日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以(2025)云0924执32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5)云0924执326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9.30元，账户余额159.83元，月最高消费298.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发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14 号

罪犯马福昌，又名小安，男，1963年11月13日出生，回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以上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20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福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20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7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福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9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38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3年12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16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2016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71刑更26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5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0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4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7日至2031年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内无扣分；2023年02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26日、2026年01月28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53.44元，账户余额6355.69元，月最高消费299.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福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54号

罪犯马建云，男，1984年7月11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9日作出(2023)云0924刑初2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建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07日作出(2023)云09刑终1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25日至2028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4年03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4.06元，账户余额1730.17元，月最高消费295.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建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44 号

罪犯马三（自报），男，1975 年出生，白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 2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走私武器、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04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3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5 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02 月 05 日至 2036 年 08 月 0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3年04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23日作出（2024）云05执859号执行裁定终结原判决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8.33元，账户余额1059.08元，月最高消费297.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71 号

罪犯曼觉耐，男，1978 年 2 月 10 日出生，回族，缅文十二档，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20)云 31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曼觉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21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34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2 月、2026 年 01 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

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83.89 元，  
账户余额 1112.42 元，月最高消费 178.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曼觉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53号

罪犯曼相依，男，1967年3月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6日作出(2023)云3102刑初4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曼相依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4日至2027年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改造扣2分，劳动改造扣2分，2023年11月16日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4月25日瑞丽市人民法院以(2024)云3102执509号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82.44元，账户余额694.19元，月最高消费193.5元。在本减刑周期内，经查阅该犯狱内消费综合台账，超过规定限额消费共4次：2023年12月严管级消费超额24.7元，2024年2月严管级消费超额24.8

元，2024年3月严管级消费超额35元，2024年5月严管级消费超额4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曼相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37号

罪犯毛阿博，绰号阿宝，男，1990年2月2日出生，哈尼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9日作出(2019)云2822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阿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毛阿博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1日作出(2019)云28刑终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9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0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19日至2031年10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3年1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2026年01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年03月02日收到法院结案通知书：在本案执行过程中，经本院采取“总队总”查控措施，被保全人名下无标的物可供执行，对（2026）云2822执保150号案件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147.87元，账户余额509.12元，月最高消费29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阿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61号

罪犯毛丁弱，又名毛灯索，澳傲，男，1984年10月10日出生，穆斯林，国籍不明，大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18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丁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11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14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9月1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38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3年12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16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于2016年01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6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七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0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3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7日至2031年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01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年1月、2026年2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52.12元，账户余额1148.84元，月最高消费292.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丁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36号

罪犯毛定温，男，1964年出生，缅甸族，文化程度不详，缅甸国人，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9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3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定温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0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9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5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5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3年10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5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2月5日至2036年1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3年04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8.65元，账户余额938.68元，月最高消费15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定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62 号

罪犯毛毛丁，男，穆斯林，1975 年 1 月 1 日出生，缅文三档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9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1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毛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2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42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10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 7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 22 分、劳动改造扣 83.7 分，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欺辱他犯扣考核积分 200 分被处以记过处分，2021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 2021 年、2024 年年终评审较差等次；2025 年 05 月 16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31 执 36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4.72 元，账户余额 114.13 元，月最高消费 154.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毛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 05 月 15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06号

罪犯貌阿相（英文名 A. SAN），男，1989年8月1日出生，德昂族，文盲，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8日作出（2018）云31刑初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阿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79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4日至2045年1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2分，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无扣分。2023年03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09月12日监区收到2025年0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31执70号执行裁定书

裁定：终结本院（2025）云31执70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0.13元，账户余额235.39元，月最高消费298.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阿相（英文名A.SAN）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630号

罪犯貌昂国温（自报姓名：佘么（貌昂国温）<音译>），男，2003年1月26日出生，文化程度不详，民族不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2020）云29刑初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昂国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价值人民币10000元的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1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3日至2034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2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分0分，2024年0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

履行情况，2026年1月15日监区收到法院回函，回函载明财产性判项未立案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5.97元，账户余额1414.58元，月最高消费298.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昂国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54 号

罪犯貌貌丁 (MAUNG MAUNG TIN)，男，1960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掸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06) 昆刑三初字第 6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貌丁 (MAUNG MAUNG TIN) 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貌貌丁 (MAUNG MAUNG TIN) 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终字第 1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貌丁 (MAUNG MAUNG TIN) 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4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11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1 年 05 月 0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12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3 年 09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165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28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01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7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0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5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5月4日至2027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1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2026年01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54.58元，账户余额105.05元，月最高消费230.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貌貌丁（MAUNG MAUNG TIN）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33号

罪犯貌貌温，男，1974年3月9日出生，缅甸族，缅文八档文化，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0日作出(2016)云31刑初2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貌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貌貌温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5日作出(2017)云刑终2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0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0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18日至2029年5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3年1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云南省德宏中院以（2023）云31执113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监狱再次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79.14元，账户余额88.28元，月最高消费297.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貌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98号

罪犯貌耐佐敏，男，1982年10月2日出生，回族，高中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07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1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耐佐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5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8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7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9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0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2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9日至2027年7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本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4年0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2026年1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280.28元，账户余额3693.05元，月最高消费299.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耐佐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73号

罪犯貌强巴（自报姓名罗双发、罗双旺），男，1998年3月21日出生，民族不详，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0日作出（2018）云03刑初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强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89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3年12月8日至2045年1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3分，教育改造和劳动改造无扣分，2023年04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年1月、2026年2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

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41.07 元，账户余额 340.42 元，月最高消费 299.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强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22 号

罪犯貌杉沙，男，1997 年 3 月 6 日出生，傣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8) 云 31 刑初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杉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貌杉沙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1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28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45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01 月 31 日已向原审法院

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暂未收到法院回函；期内月均消费 99.02 元，账户余额 572.90 元，月最高消费 280.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杉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23 号

罪犯穆华拥，男，1990年1月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以上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13日作出（2016）云28刑初4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穆华拥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0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1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18日至2026年9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3年

10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2026年1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年03月0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岩少履行财产刑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92.17元，账户余额91.30元，月最高消费254.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穆华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72号

罪犯楠卡，又名尼明坎，男，1992年12月13日出生，回族，国籍不明，文化程度不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1日作出(2016)云08刑初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楠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6日作出(2016)云刑核3010792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4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76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3年12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80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4日至2048年1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04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年1月、2026年2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50.70元，账户余额813.77元，月最高消费184.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楠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35号

罪犯尼那（音译），男，2000年6月16日出生，佤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4日作出（2021）云71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尼那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2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9月11日至2035年3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4年01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年01月28日法院已回复：无财产刑

判项履行记录、暂未发现尼那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129.06 元，账户余额 146.25 元，月最高消费 283.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尼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89号

罪犯你素来，男，1982年6月7日出生，缅甸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2018)云09刑初2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你素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1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8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27日至2030年3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08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年1月、2026年2月监狱已向

原审法院函询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37.10 元，账户余额 763.67 元，月最高消费 299.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你素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47 号

罪犯彭康，男，1993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23) 云 0115 刑初 3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康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彭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23) 云 01 刑终 6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0.72 元，账户余额 11785.22 元，月最高消费 299.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34号

罪犯飘爬，男，1988年8月8日出生，哈尼族，文盲，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1日作出(2016)云2801刑初7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飘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8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6日至2026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

2023年1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2026年01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95.07元，账户余额800.31元，月最高消费29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飘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87号

罪犯普利赛，男，2002年5月10日出生，傈僳族，文盲或半文盲，缅甸国籍，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6日作出(2024)云3324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利赛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8月11日至2026年8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本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5年01月16日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5)云3324执36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

行；期内月均消费 83.91 元，账户余额 683.18 元，月最高消费 196.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利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07号

罪犯祁开能，男，1994年3月10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4日作出(2017)云09刑初2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祁开能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1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5日至2030年5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

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3年1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2026年02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79.44元，账户余额290.52元，月最高消费299.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祁开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82号

罪犯祁星柱，男，1970年7月11日出生，彝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2日作出(2017)云09刑初1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祁星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9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4日至2026年10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

1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年1月、2026年2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59.05元，账户余额682.03元，月最高消费255.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祁星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08号

罪犯钦昂，男，1973年8月25日出生，德昂族，缅文三档文化，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13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钦昂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3月2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3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3年10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4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21年3月23日至2042年8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3年0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暴力性犯罪的罪犯；该犯无

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是否有民事赔偿情况，2026年01月15日监区收到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01月07日作出的复函。复函如下：“经核查，罪犯钦昂犯故意杀人罪，本院于2016年09月13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12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其无期徒刑。另本案没有提起附带民事赔偿情况，罪犯钦昂无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7.16元，账户余额753.17元，月最高消费2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钦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57 号

罪犯钦貌，又名嘎斯、马马鲁，阿里·阿迈，男，1976 年 7 月 12 日出生，回族，高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04）昆刑三初字第 5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钦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钦貌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4 月 23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2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钦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6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4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16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3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于 2014 年 06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31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3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01刑更48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7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5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8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8日至2028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扣7.5分，2023年06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2026年01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03.13元，账户余额625.78元，月最高消费299.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钦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558 号

罪犯赛布拉，又名鲍赛布拉，男，1979 年 5 月 14 日出生，佤族，文盲，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6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2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赛布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赛布拉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9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赛布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6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21 年 03 月 2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3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24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45 年 8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6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和2026年01月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年03月03日监区收到原审法院回复：因为该犯系缅甸籍人员，无法对其进行立案执行，现有查询系统无法对其名下财产进行查询。另外本院经过调卷核实，未发现该犯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该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65.73元，账户余额2036.42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99.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赛布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97号

罪犯赛腊温，男，1988年11月17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缅文八档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17日作出(2023)云31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赛腊温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赛腊温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19日作出(2023)云刑终3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0日至2037年10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09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期

内月均消费 241.00 元，账户余额 567.49 元，月最高消费 299.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赛腊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96号

罪犯赛吞吴，男，2002年6月5日出生，傣族，汉语二档、  
缅文四档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1日作出(2019)云31刑初2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赛吞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8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0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24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3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8日至2030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本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3年12月至2025年10月

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67.90 元，账户余额 454.20 元，月最高消费 299.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赛吞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73 号

罪犯三嘎，男，2000年9月5日出生，佤族，小学肄业，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8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三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2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6日至2030年6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3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2025年07月22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9执52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

次执行，已终止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0.69 元，账户余额 361.39 元，月最高消费 187.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三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90号

罪犯三纳，男，1989年1月1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8日作出(2019)云09刑初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三纳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1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2日至2032年9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内无扣分，2023年1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年1月、2026年2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94.80 元，  
账户余额 318.51 元，月最高消费 256.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三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22号

罪犯三团，男，1993年1月1日出生，佤族，小学教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09日作出(2016)云28刑初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三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01日作出(2016)云刑核1104006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27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3年11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68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3年11月17日至2048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

10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和2026年01月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年3月2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因罪犯三团系国籍不明人员，无法对其进行立案执行，现有查询系统无法对其名下财产进行查询，另经对该案罪犯三团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调卷核实，未发现罪犯三团有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三团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61.86元，账户余额82.80元，月最高消费金额193.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三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15 号

罪犯邵柘永，男，1993 年 8 月 21 日出生，傈僳族，初中文化，国籍不明，（自报身份）。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3 日作出（2017）云 05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柘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5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 71 刑更 20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6 日至 2030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内无扣分；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2 月 26 日、2026 年 01 月 28 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 年 02 月 0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复，未立案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00.93 元，账户余额 53.36 元，月最高消费 2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柘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 年 05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65 号

罪犯索林昂，男，1981 年 4 月 3 日出生，回族，缅文十档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16) 云 31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索林昂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索林昂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9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1085 号裁定，裁定减去除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1750 号裁定，裁定减去除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 云 71 刑更 2325 号裁定，裁定减去除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28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3年1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2025年04月23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31执36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已终止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7.88元，账户余额156.02元，月最高消费232.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索林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61号

罪犯唐腊东（自报），男，1995年6月6日出生，景颇族，  
缅文二档，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8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3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腊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02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7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2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59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1年04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61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3年10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5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4月16日至2045年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该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2026年01月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年02月03日监区收到原审法院回复：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27日裁定终结该犯本次财产刑执行；期内月均消费85.07元，账户余额248.86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03.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腊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72号

罪犯陶喜，男，1990年2月5日出生，克木族，初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7日作出(2017)云28刑初2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喜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1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3日至2030年4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10

月获记表扬 4 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2 月和 2026 年 01 月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 年 03 月 03 日监区收到原审法院回复：因为该犯系国籍不明人员，无法对其进行立案执行，现有查询系统无法对其名下财产进行查询。另外本院经过调卷核实，未发现该犯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该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74.49 元，账户余额 680.37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18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 05 月 15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00号

罪犯腾林昂，男，1989年5月25日出生，缅甸族，国籍不明，缅甸文十年级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终本，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22日作出(2023)云05刑初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腾林昂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腾林昂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16日作出(2023)云刑终4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2日至2037年9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09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执154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3)云05刑初13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腾林

昂“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6.21元，账户余额202.28元，月最高消费198.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腾林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30 号

罪犯图貌貌，又名土貌貌（音译），男，1981 年 8 月 15 日出生，缅族，缅文五档文化，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18）云 3102 刑初 2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图貌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图貌貌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5 日作出（2019）云 31 刑终 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 71 刑更 38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31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年01月15日收到原审法院回函；期内月均消费111.01元，账户余额607.04元，月最高消费238.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图貌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42号

罪犯王兵，又名岩不愣，男，1987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22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1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兵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23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15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9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9月0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37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3年12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16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2016年01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6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

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0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5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7日至2031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部分扣分5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31日、2026年01月31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暂未收到回函；期内月均消费80.79元，账户余额184.34元，月最高消费201.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21号

罪犯王道荣，曾用名王江南，男，1996年5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14日作出(2023)云0924刑初2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道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道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15日作出(2023)云09刑终1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3月12日至2033年10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4年03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8.51元，账户余额1911.93元，月最高消费29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道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606号

罪犯王光华，男，1981年6月7日出生，德昂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9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1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光华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06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4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3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34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3年10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5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3月22日至2042年8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本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4分，2023年0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2026年1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77.44元，账户余额266.30元，月最高消费1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20号

罪犯王国强，男，1993年2月1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9日作出(2018)云09刑初5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89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3年12月8日至2045年1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3年03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2026年01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24.65元，账户余额145.11元，月最高消费299.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83 号

罪犯王建华，男，1968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2023) 云 31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华犯 ( 单位 ) 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23) 云刑终 6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2.50 元，账户余额 11199.14 元，月最高消费 299.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19号

罪犯王三，男，1986年8月23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13日作出(2023)云0926刑初2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14日至2028年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3年09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2025年09月23日云南省耿马县人民法院以(2025)云0926执57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8.38元，账户余额108.16元，月最高消费299.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319号

罪犯王小杰，男，1995年7月9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7日作出(2017)云23刑初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1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4日至2030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5 年 03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2025）云 23 执 16 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8.50 元，账户余额 369.29 元，月最高消费 299.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 05 月 15 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16 号

罪犯王艺，曾用名：王志贵，男，1969 年 10 月 1 日出生，穿青族，贵州省织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08)昆刑三初字第 2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08)云高刑终字第 10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12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98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68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4720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6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2月0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4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4日至2027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鉴定为无劳动能力，未参加劳动，考核期内无扣分；2022年1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2年12月11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5年10月31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在执行，未查到可供执行财产。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83.49元，账户余额427.98元，月最高消费223.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70号

罪犯旺散，男，1994年5月5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  
缅文八档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  
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4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87号刑事  
判决，以被告人旺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  
不服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年08月30日作出(2016)云刑终189号刑事判决，以被  
告人旺散犯故意杀人罪(未遂)，判处无期徒刑；犯强奸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  
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  
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  
期间，于2023年11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  
法院以(2023)云刑更26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  
现刑期自2023年11月17日至2045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1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16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31执11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2026年1月、2026年2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39.08元，账户余额114.64元，月最高消费133.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旺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89号

罪犯韦必健，男，1991年10月22日出生，壮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30日作出(2024)云0127刑初2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必健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韦必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8日作出(2024)云01刑终7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7日至2026年10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1分，2025年01月16日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年01月27日

(2026)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以云 0127 执保 22 号结案通知书结案; 期内月均消费 104.41 元, 账户余额 917.22 元, 月最高消费 199.27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韦必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604号

罪犯魏岩嘎，男，2000年12月15日出生，佤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13日作出(2023)云08刑初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岩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14日至2037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本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3年09月1日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2026年1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79.02元，账户余额153.16元，月最高消费176.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岩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29 号

罪犯翁草端，男，1990 年 11 月 3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23) 云 3102 刑初 4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翁草端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3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无扣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8.63 元，账户余额 3116.56 元，月最高消费 299.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翁草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18号

罪犯吴南易，男，1963年7月15日出生，傣族，文盲，缅甸国籍人，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24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2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南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8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42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9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5年07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76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4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2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0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

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4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7日至2033年1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3年03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2026年01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年03月02日收到法院复函：罪犯吴南易系缅甸籍、无法立案执行，经对罪犯吴南易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调卷核实，未发现罪犯吴南易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吴南易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55.49元，账户余额1547.56元，月最高消费299.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南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87号

罪犯肖艾门，男，1993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6日作出(2017)云09刑初3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艾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0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9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25日至2030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

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年1月、2026年2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30.20元，账户余额178.72元，月最高消费230.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艾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70 号

罪犯肖三木二，男，1997 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2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三木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0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7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18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9 日至 2030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3 年

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2026年01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30.03元，账户余额224.94元，月最高消费284.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三木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18 号

罪犯肖玉忠，男，1985 年 7 月 13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1 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 2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玉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25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3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23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5 日至 2036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31日、2026年01月31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暂未收到回函；期内月均消费175.88元，账户余额2485.91元，月最高消费252.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玉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631号

罪犯谢老二，男，1988年9月1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3日作出(2017)云28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老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1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15日至2029年9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3年1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2026年2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年03月监区收到法院复函，复函载明财产性判项未立案执行，也未发现该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34.33元，账户余额642.64元，月最高消费221.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老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501 号

罪犯邢向早，男，1983 年 7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23) 云 3102 刑初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邢向早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邢向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23) 云 31 刑终 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7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3.56 元，账户余额 482.50 元，月最高消费 274.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邢向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06号

罪犯熊春元，男，1956年9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1日作出(2023)云0924刑初3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春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17日至2027年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7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2分；劳动改造无扣分。2024年0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96.09元，账户余额2025.84元，月最高消费295.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春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10号

罪犯熊大包，男，1993年出生，越南苗族，越南七年级文化，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老街省新马街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3日作出(2021)云2625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大包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宣判后，因院长发现对被告人熊氏莫、古小英适用法律错误，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对本案进行再审。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3日作出(2021)云2625刑再1号刑事判决，维持本院(2021)云2625刑初49号刑事判决的第一项，即被告人熊大包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2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39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20年10月9日至2027年3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4年06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年01月15日监区收到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2026年01月07日作出的复函。复函如下：“经核实，罪犯熊大包未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截止目前，熊大包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97.80元，账户余额162.72元，月最高消费175.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大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41 号

罪犯亚省，男，1984 年 01 月 01 日出生，回族，缅文三档文化，该犯基本信息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16) 云 31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亚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06 月 08 日至 2042 年 01 月 0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州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2025) 云 31 执 183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案件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52.00 元，账户余额 909.16 元，月最高消费 299.88 元。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亚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结合审查原案，该犯服刑期间有轻微违规扣分，按照实质化审查要求，提出改变提请减刑幅度为七个月的检察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亚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11号

罪犯岩拔，男，1980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22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1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拔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23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15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9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9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37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3年12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16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于2016年01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6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

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0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4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7日至2031年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1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2026年02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46.07元，账户余额645.67元，月最高消费299.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97号

罪犯岩改，男，2002年日出生，佤族，小学肄业，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8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9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0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6日至2030年6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本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3年12月至2025年10月

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2026年1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141.84元，账户余额386.18元，月最高消费256.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62号

罪犯岩罕腊，男，1984年出生，傣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0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5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罕腊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8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556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岩罕腊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5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32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1年04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61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3年10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4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4月16日至2045年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和2026年01月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年03月03日监区收到原审法院回复：因为该犯系国籍不明人员，无法对其进行立案执行，现有查询系统无法对其名下财产进行查询。另外本院经过调卷核实，未发现该犯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该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21.69元，账户余额251.96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67号

罪犯岩好，男，1988年出生，佤族，缅甸国籍，文化不详，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19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好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7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8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2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17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6年02月0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1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5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5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0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

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6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2月5日至2034年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04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年1月、2026年2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年3月2日收到法院复函，未发现该犯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该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23.39元，账户余额577.76元，月最高消费297.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515 号

罪犯岩坎，男，1996 年出生，佤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2017)云 28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0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8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22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

2023年10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2026年01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年03月02日收到法院复函：因该犯系国籍不明人员，无法对其进行立案执行，经对罪犯岩坎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调卷核实，未发现罪犯岩坎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岩坎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情况；期内月均消费96.62元，账户余额339.63元，月最高消费299.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68 号

罪犯岩康，男，1990 年出生，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2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15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9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17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 71 刑更 23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3年1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5年12月、2026年01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于2026年3月9日回复未发现罪犯岩康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岩康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2.28元，账户余额248.95元，月最高消费163.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12号

罪犯岩陆，男，1992年8月2日出生，佤族，初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09日作出(2016)云28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09日作出(2016)云刑核6235978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0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5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3年1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89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3年12月8日至2048年1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

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3年03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2026年02月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年03月30日监区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03月09日作出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复函。内容如下：因该犯系国籍不明人员，无法对其进行立案执行，现有查询系统无法对其名下财产进行查询。期内月均消费190.49元，账户余额561.54元，月最高消费3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36 号

罪犯岩伦，男，1983 年出生，傣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11)德刑初字第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31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6 年 01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25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4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4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1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3年03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2026年02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119.70元，账户余额153.61元，月最高消费224.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71号

罪犯岩孟，男，1988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12日作出(2016)云28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孟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3日作出(2016)云刑终957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岩孟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5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95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3年1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302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3年12月8日至2048年1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

0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年1月、2026年2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年3月2日收到法院复函，未发现该犯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该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86.59元，账户余额935.75元，月最高消费289.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60号

罪犯岩孟，又名帅真广母，男，1967年出生，傣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1月12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孟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17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10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4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67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1年05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18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2013年09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67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4年11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29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1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

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6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0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3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5月4日至2027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1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2026年2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138.77元，账户余额199.51元，月最高消费213.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63 号

罪犯岩尼，男，1995 年出生，傣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0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4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尼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5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3 月 2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3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23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42 年 8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 2

分、教育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无扣分，2023年0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5年12月、2026年01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年03月03日版纳中院复函，未发现该犯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30.88元，账户余额286.93元，月最高消费298.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75号

罪犯岩强，男，2003年出生，佤族，初中肄业，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5日作出(2019)云09刑初2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9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8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0月3日至2030年9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和2026年01月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40.69 元，账户余额 439.00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99.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609号

罪犯岩新，男，1987年1月1日出生，佤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25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2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新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10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2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59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1年03月2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37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3年10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4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3月23日至2045年8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本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1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2026年1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年3月2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因罪犯岩新系国籍不明人员，无法对其进行立案执行，现有查询系统无法对罪犯岩新名下财产进行查询，另经对该案罪犯岩新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调卷核实，未发现罪犯岩新有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岩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30.26元，账户余额346.34元，月最高消费29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69号

罪犯岩依，男，1978年1月1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16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5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依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依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7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356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岩依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1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60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1年03月1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38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3年10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5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3月19日至2045年8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03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年1月、2026年2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2026年3月2日收到法院复函，未发现该犯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该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23.37元，账户余额114.25元，月最高消费284.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514 号

罪犯岩依，男，1975 年出生，布朗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11 日作出 (2014) 西刑初字第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依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8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5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3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21 年 03 月 2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刑更 3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5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45 年 8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3年0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2026年01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年03月02日收到法院复函：因罪犯岩依系国籍不明人员，无法对其进立案，经对罪犯岩依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调卷核实，未发现罪犯岩依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岩依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06.76元，账户余额126.66元，月最高消费299.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17 号

罪犯杨成荣，男，1984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民族不详，小学文化，（以上情况均属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4 日作出（2017）云 09 刑初 2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成荣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8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18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 71 刑更 21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0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鉴

定为部分劳动能力，能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内无扣分；2023年1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26日、2026年01月28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10.67元，账户余额257.88元，月最高消费288.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成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74 号

罪犯杨恩全，男，1988年2月1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7日作出(2017)云31刑初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恩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1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19日至2027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3年09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2026年01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98.14元，账户余额353.76元，月最高消费299.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恩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82 号

罪犯杨国建，男，1966 年 11 月 20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09 日作出 (2022) 云 0924 刑初 2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建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犯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国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2023) 云 09 刑终 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9 日至 2027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

罪犯，数罪并罚；2023年10月25日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人民法院（2023）云0924执176号结案通知书证明已全额履行，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5.63元，账户余额15622.94元，月最高消费2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13号

罪犯杨杰，男，1995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06日作出(2023)云31刑初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对被告人杨杰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退赔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18日至2033年3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3年09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4年05月24日监区收到2024年02月05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31执9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一、将扣划的被执行人名下存款人民币495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二、终结本院(2024)云31执97号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

2025年12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年01月15日监区收到2026年01月08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复函。（2024）云31执97号复函如下：“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被执行人名下仅有零星存款人民币495元，其他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执行到位案款495元，尚未执行到位案款199505元。被执行人名下现无其它财产可供执行，本案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法定要件，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目前，无新情况。”上述执行裁定书、复函的财产性判项明确“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未提到“对被告人杨杰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退赔被害人”。期内月均消费251.52元，账户余额1978.55元，月最高消费299.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607号

罪犯杨开宽，男，1990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16日作出(2016)云28刑初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开宽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开宽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14日作出(2016)云刑终9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5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62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4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5月26日至2042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本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3年05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2026年1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年3月2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因罪犯杨开宽系国籍不明人员，无法对其进行立案执行，现有查询系统无法对罪犯杨开宽名下财产进行查询，另经对该案罪犯杨开宽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调卷核实，未发现罪犯杨开宽有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杨开宽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37.70元，账户余额1027.55元，月最高消费267.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开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79 号

罪犯杨立奎，男，1970年6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04日作出(2023)云31刑初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立奎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立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3日作出(2023)云刑终6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0日至2028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4年0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2024年07月09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31执72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已终止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

本考核期内未完全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1.51 元，  
账户余额 7352.97 元，月最高消费 299.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立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28 号

罪犯杨世成，男，1992 年 11 月 12 日出生，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1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世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7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45 年 1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01 月 31 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暂未收到回函；期内月均消费 134.46 元，账户余额 761.20 元，月最高消费 276.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世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600号

罪犯杨新才，男，2001年1月1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5日作出(2018)云09刑初2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新才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1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9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11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1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8月18日至2031年6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125分，2023年03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

犯 2024 年 06 月 25 日因 2024 年 5 月累计欠产 10 个工作日被处以警告处分，2024 年罪犯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 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 108.24 元，账户余额 748.82 元，月最高消费 299.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新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 年 05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12号

罪犯杨新卫，男，1994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3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新卫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16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19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62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2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31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2年4月25日至2047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7分；劳动改造扣13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1年0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9执27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0.92元，账户余额272.76元，月最高消费298.74元。经查阅消费综合台账，本考核周期内，该犯消费超额4次：2022年1月严管级月消费超额67.3元、2022年2月严管级月消费超额3元、2022年3月严管级月消费超额98.9元、2022年4月严管级月消费超额49.3元。2021年10月06日因在2021年8月至10月利用休息日和休息时间在监舍多功能厅采用发放纸牌筹码的方式多次组织赌博活动，2021.10.6记过，扣200分被处以记过处分、2021年评审较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新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24号

罪犯杨玉相，男，1992年5月5日出生，汉族，小学教育，国籍不明，改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2日作出(2017)云28刑初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玉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0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2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3日至2030年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

0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和2026年01月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年3月2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因罪犯杨玉相系国籍不明人员，无法对其进行立案执行，现有查询系统无法对其名下财产进行查询，另经对该案罪犯杨玉相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调卷核实，未发现罪犯杨玉相有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杨玉相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20.11元，账户余额783.27元，月最高消费金额156.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玉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92号

罪犯杨云磊，曾用名杨云雷，男，1996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9月26日作出(2024)云0129刑初5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云磊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4月18日至2028年9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本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4年10月17日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3月29日寻甸县人民法院以(2025)云0129

执恢 17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8.61 元，  
账户余额 1060.45 元，月最高消费 295.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云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 05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26 号

罪犯杨正红，男，1993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以上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01 日作出 (2013) 临中刑初字第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红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25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4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4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5 日至 2036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3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5年12月、2026年1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年02月09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及2023年07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9执31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3）云09执316号案件的执行，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7.48元，账户余额2857.27元，月最高消费201.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39号

罪犯杨忠祥，男，1992年1月1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02日作出(2018)云29刑初1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忠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忠祥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8日作出(2019)云刑终2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80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4日至2045年1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6次，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31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

判项履行情况，2026年01月09日监狱收到法院回函，2026年03月12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院（2026）云29执91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3.25元，账户余额403.09元，月最高消费299.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忠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634号

罪犯杨子军，男，1987年8月10日出生，苗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2日作出(2013)德刑未字第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子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0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9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5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5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0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5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2月5日至2036年4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1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5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31执477号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监狱再次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年03月监区收到法院复函和（2025）云31执477号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204.99元，账户余额648.36元，月最高消费299.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子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40号

罪犯姚三，男，1985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5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4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02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2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0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5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2016年01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6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5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0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71刑更25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16日至2030年7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31日、2026年01月31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暂未收到回函；期内月均消费248.65元，账户余额1314.94元，月最高消费299.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15号

罪犯耶作拉，男，1995年7月11日出生，民族不详，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9日作出(2018)云09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耶作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90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3年12月8日至2045年1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3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2026年02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

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83.34元，账户余额304.48元，月最高消费297.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耶作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513 号

罪犯依，男，1971 年 4 月 2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作出（2022）云 31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4 日作出（2022）云刑终 6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9 日至 2037 年 4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09 月、10 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 年 03 月 12 日监区收到云南省德宏中院出具的（2024）云 31 执 364 号终结本次执行裁定；期

内月均消费 47.37 元，账户余额 74.57 元，月最高消费 236.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67 号

罪犯因本，男，1982 年 3 月 20 日出生，茶山族，缅甸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2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因本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13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0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7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22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7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4分、教育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无扣分，2023年10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2023年03月22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5执27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原判执行，已终止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0.77元，账户余额1959.76元，月最高消费144.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因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81 号

罪犯殷福国，男，1997 年 8 月 26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抚州市人，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23）云 31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殷福国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7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额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0.04 元，账户余额 1063.28 元，月最高消费 299.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殷福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27 号

罪犯余海水，男，1960 年出生，傣傣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31 日作出 (2011)保中刑初字第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海水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余海水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4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25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6 年 01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2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26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

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16日至2031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3年06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11月0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执1140号裁定终结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4.89元，账户余额139.14元，月最高消费82.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海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579 号

罪犯余建雄，男，1991年1月15日出生，汉族，小学肄业，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1日作出(2022)云0524刑初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建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2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38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0日至2028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2.44元，账户余额3170.51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99.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建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27 号

罪犯余小成，男，1993 年 4 月 15 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15) 西刑初字第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小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余小成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10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13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8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17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 云 71 刑更 2162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7 年 4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01 月 31 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 年 03 月 03 日、2026 年 03 月 30 日监狱收到法院回函；期内月均消费 60.67 元，账户余额 680.97 元，月最高消费 246.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小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 05 月 15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80号

罪犯玉嘎，男，1987年8月8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03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3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玉嘎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15日作出(2016)云刑终4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0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1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17日至2028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10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年1月、2026年2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年3月2日收到法院复函，未发现该犯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该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08.65元，账户余额316.78元，月最高消费196.45。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54号

罪犯约哈（音译），男，1998年出生，爱伾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04日作出（2015）玉中刑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约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约哈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1日作出（2016）云刑终6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302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3年12月8日至2045年1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3年03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05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4执46号

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监狱再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年03月30日监区收到回函和（2021）云04执46号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200.04元，账户余额1861.06元，月最高消费299.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约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78号

罪犯仔诺克（自报），男，2001年3月21日出生，傣族，  
缅文七档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8日作出（2021）云31刑初78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仔诺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2021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7月31日经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312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0月30日至2030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2  
月获记表扬4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期内月均消费163.51元，  
账户余额371.22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99.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仔诺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55 号

罪犯宰山，男，1966 年出生，傣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04 日作出（2009）德中刑初字第 1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宰山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15 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 14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8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3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1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 2016 年 01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2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26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51号裁定, 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于2023年10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526号裁定, 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7日至2030年  
9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  
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考核期间内无扣分, 2022年  
1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 另查明, 该犯未履行财产  
性判项; 2025年12月、2026年01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  
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 法院未回复, 期内月均消费66.32元,  
账户余额95.58元, 月最高消费210.05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 建议对罪犯宰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48号

罪犯早坤南，男，1988年11月1日出生，景颇族，缅甸国籍，缅文四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07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3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早坤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15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2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6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0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5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01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8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6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

后驱逐出境；于2023年10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4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3年10月16日至2031年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3年04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2026年02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162.32元，账户余额410.64元，月最高消费293.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早坤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37号

罪犯扎克，男，1995年4月5日出生，拉祜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2日作出(2019)云08刑初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9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6日至2030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31日、2026年01月31日监狱已向原审

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暂未收到回函；期内月均消费 212.33 元，账户余额 1143.31 元，月最高消费 299.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93号

罪犯扎妥，男，1993年1月1日出生，拉祜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9月25日作出(2024)云0827刑初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妥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4日至2028年9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本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4年10月17日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年3月2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孟连县人民

法院（2025）云 0827 执 13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38.40 元，账户余额 118.60 元，月最高消费 102.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11号

罪犯张安所，男，1991年7月2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3日作出(2020)云05刑初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安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安所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6日作出(2020)云刑终11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0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1月9日至2034年3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3年1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保山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执24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0）云05刑初123号判决中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9.74元，账户余额107.90元，月最高消费29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安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510 号

罪犯张宝柱，男，1991年5月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6年05月09日作出(2016)云71刑初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宝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67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3年12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79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4日至2048年1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3年04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履行情况，法院2026年01月20日复函：无财产刑判项履

行记录、暂未发现张宝柱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162.61元，账户余额437.07元，月最高消费297.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宝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74号

罪犯张国亮，男，1993年11月25日出生，民族不详，文化不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1日作出(2017)云09刑初2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8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15日至2030年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和2026年01月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07.39元，账户余额88.43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01.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76号

罪犯张建伟，男，1999年3月25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07日作出(2017)云09刑初1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伟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8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9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1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6日至2027年3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10

月获记表扬 4 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该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4 月 15 日裁定终结该犯本次财产刑执行，2025 年 12 月和 2026 年 01 月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85.18 元，账户余额 793.10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99.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 05 月 15 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96号

罪犯张勤昌（曾用名张侯根，张后根），男，1974年2月8日出生，布依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6日作出（2022）云3102刑初1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勤昌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五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张勤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0日作出（2022）云31刑终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15日至2032年3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04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有三次前科；2025年6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是否存在单独的民事赔偿及履行情况，法院复函该犯无财产性判项需要履

行。期内月均消费 141.24 元，账户余额 451.99 元，月最高消费 299.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勤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99号

罪犯张申林，曾用名“张成林”，男，1999年6月23日出生，民族不详，文化程度不详，老挝国籍，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5日作出(2016)云26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申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7月0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8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21年12月1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0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3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5月16日至2028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本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4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文山州法院以(2025)云26执32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8.56元，账户余额138.26元，月最高消费19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申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85号

罪犯张伟元，男，1990年5月16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3日作出(2017)云28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伟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1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15日至2029年9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1分，教育改造和劳动改造无扣分，2023年1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年1月、2026年2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年3月2日收到法院复函，未发现该犯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该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64.04元，账户余额1496.63元，月最高消费295.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伟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02号

罪犯张学福，男，1984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柏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0日作出(2023)云0115刑初4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学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92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2日作出(2023)云01刑终8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22日至2029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4年0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2024年5月22日经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以(2024)云0115执78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05.45元，账户余额940.86元，月最高消费298.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学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16号

罪犯张扎思，曾用名张新，男，1976年10月25日出生，拉祜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5日作出(2019)云0828刑初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扎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9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9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5日至2032年9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3年12月至2025年11

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2026年02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年03月02日监区收到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6年01月22日作出的复函，回复如下：“1. 财产性判项未立案执行；2. 因身份不明，本院执行局无法立案执行，因此无法查询罪犯可供执行的财产。” 期内月均消费142.68元，账户余额381.20元，月最高消费277.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扎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69号

罪犯张志强，男，1992年1月1日出生，哈尼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6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强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2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8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3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30日至2027年3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和2026年01月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40.71元，账户余额887.69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3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53号

罪犯赵给药，男，1978年7月24日出生，景颇族，缅文八档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3日作出(2021)云31刑初1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给药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23日至2036年6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分35分；2022年02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2026年02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79.24元，账户余额273.81元，月最高消费255.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给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73号

罪犯赵金才，男，1991年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4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金才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9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2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15日至2032年8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和2026年01月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11.73 元，账户余额 309.37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42.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金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56号

罪犯赵三保，男，1991年5月14日出生，民族不详，文化程度不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6日作出(2017)云09刑初2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三保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0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13日至2029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3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2019年10月23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缴纳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8.45元，账户余额3353.97元，月最高消费299.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三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66 号

罪犯赵文黄，男，1990年1月6日出生，岱依族，越南国籍，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4日作出(2017)云2532刑初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文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8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0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28日至2030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3年

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2025年12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年01月09日收到法院复函并附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17）云2532执15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6.12元，账户余额362.71元，月最高消费290.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文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03号

罪犯赵艳稳，男，1990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18日作出(2024)云0115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艳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13日至2026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2分，监管改造和劳动改造无扣分，2024年0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2次，经征询原审法院，该犯无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7.54元，账户余额1294.03元，月最高消费299.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艳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64号

罪犯赵永飞，又名：李佛从，男，1982年9月出生，汉族，文化不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30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1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永飞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0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9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5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0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5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2月5日至2036年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该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04月27日裁定终结该犯本次财产刑执行，2025年12月和2026年01月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71.57元，账户余额1075.00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9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永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417号

罪犯赵志强，男，2002年出生（具体时间不详），佤族，小学肄业，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8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志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9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3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6日至2030年4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3年12月至2025年10

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4年03月15日监区收到2023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执45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对（2023）云09执454号案终结执行。2025年12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是否有新的执行进展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70.39元，账户余额423.22元，月最高消费299.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60 号

罪犯郑发幸，男，1993 年 11 月 1 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6)云 31 刑初 3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发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3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3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5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42 年 8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4 年 06 月 04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云 31 执 50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

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7.83 元，账户余额 210.91 元，月最高消费 210.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发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14 号

罪犯钟老六，男，1972年3月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3日作出(2017)云09刑初1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老六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0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9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8日至2029年10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

10月获记表扬4次，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无扣分，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9.21元，账户余额16292.13元，月最高消费3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老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16 号

罪犯周家财，男，1999 年 11 月 13 日出生，傣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2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家财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9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23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01 月 31 日监狱已向原审

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暂未收到回函；期内月均消费 60.01 元，账户余额 127.72 元，月最高消费 147.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家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15 号

罪犯字小成，男，1992 年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5) 临中刑初字第 3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小成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13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8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17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 云 71 刑更 23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7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31日、2026年01月31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暂未收到回函；期内月均消费72.05元，账户余额299.94元，月最高消费297.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小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17 号

罪犯字新强，男，1994 年 6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作出（2019）云 09 刑终 3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新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20）云刑终 12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0 日至 2034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01 月 31 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暂未收到回函；期内月均消费 136.33 元，账户余额 196.47 元，月最高消费 299.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新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95号

罪犯左桥玉，男，2000年1月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03日作出(2018)云09刑初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桥玉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6月2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3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5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9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7月22日至2028年6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本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11月至2025年08月

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2026年1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215.17元，账户余额1298.09元，月最高消费299.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桥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507号

罪犯佐猜，男，1971年9月2日出生，景颇族，缅文八档，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2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5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佐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佐猜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22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3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7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12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3年10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5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于2016年01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6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

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0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4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16日至2030年1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09月09日收到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云31执缴7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76.77元，账户余额99.75元，月最高消费270.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佐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